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 港 律 師 會

年報 2015

目錄

- 02 2015 年度理事會成員
- 04 理事會報告
- 06 會長和秘書長報告
- 14 香港律師會秘書處
- 16 捍衛法治
- 18 改善執業環境
- 22 保持最佳執業水平
- 24 發掘新機遇
- 32 為會員提供適切及有效的支援
- 36 回饋社會
- 40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之成員名單
- 68 香港律師會在各個法定或官方委員會之代表名單
- 72 獨立核數師報告
- 96 縮寫詞列表

2015年度理事會成員



■ 林新強
(直至5月)

■ 蘇紹聰

■ 熊運信

■ 彭韻僖
(直至12月)
■ 葉禮德



■ 史密夫

■ 王桂壠

■ 何君堯

■ 羅志力

■ 馬華潤

■ 蕭詠儀



黎雅明

伍成業

黃吳潔華

李超華

李慧賢
(直至1月)

喬柏仁



陳寶儀
(2月起)

白樂德

倪廣恒

陳曉峰

帝理邁
(5月起)

理事會報告

理事會現提交其2015年度報告以及2015年度截至12月31日為止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是一家在香港成立、並以香港為居籍的擔保有限公司。該會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

主要活動

律師會的主要活動乃作為香港事務律師的專業及監管組織。其主要活動及其附屬機構的其他詳情，已載列於本報告的財務報表附註8。

業務匯報

有關律師會的運作和管理、財務狀況和風險、環保政策和成效以及未來發展方向的匯報，已載列於本報告第6至13及16至39頁。

財務報表

律師會於2015年度截至12月31日為止的盈餘詳情以及截至該日的財務狀況，已載列於本報告第74至95頁的財務報表。

撥歸儲備

律師會於2015年度的盈餘2,319,762港元(上年度的數字為4,587,091港元)已撥歸儲備。

會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律師會共有9,869名會員(上年度的人數為9,422名)，並簽發共8,647份執業證書(上年度的數字為8,279份)。當時全港共有854間律師行(上年度的數字為836間)。

物業、裝置及設備

律師會物業、裝置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已載列於本報告的財務報表附註7。

往來銀行

律師會的往來銀行計有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會成員

載於本報告第5頁的報表，詳列2015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為止的理事會成員姓名及會議出席率。

根據律師會組織章程細則第15(a)條，五名自初選或重選起計任期最長的理事會成員須於即將舉行的周年大會上卸任，但他們均符合資格再度遴選續任理事會成員。

於2015年度內任何時間，律師會及其任何附屬機構或關連公司均沒有作出或參與任何安排，令理事會任何成員藉着獲取律師會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益而受惠。

於同一年度完結時及於該年度內任何時間，除了本報告的財務報表附註18(a)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外，律師會及其任何附屬機構或關連公司均沒有成為任何重大合約的締約方，理事會成員亦沒有在任何重大合約上持有實質利益。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現已卸任，並符合資格且已表示願意再度獲委任。再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律師會核數師的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理事會命

熊運信

會長

香港，2016年3月29日

	定期會議	臨時會議	總次數	公職數目
熊運信會長	27	5	32	3
蘇紹聰副會長	24	5	29	3
彭韻僖副會長	28	4	32	0
林新強 (2015年5月14日辭任)	3	0	3	0
葉禮德 (2015年12月31日辭任)	14	1	15	0
何君堯	24	3	27	0
王桂壩 (2015年5月14日獲重選)	25	5	30	0
羅志力	25	4	29	0
史密夫 (2015年5月14日獲重選)	25	1	26	0
馬華潤	20	3	23	0
蕭詠儀	21	4	25	1
黃吳潔華	27	5	32	1
伍成業	10	2	12	0
李超華	25	4	29	1
黎雅明 (2015年5月14日獲重選)	24	5	29	1
李慧賢 (2015年1月15日辭任)	0	0	0	0
喬柏仁 (2015年5月14日獲重選)	25	5	30	0
倪廣恒	23	3	26	0
白樂德	19	0	19	1
陳曉峰 (2015年5月14日獲選)	28	5	33	1
陳寶儀 (2015年2月18日增補， 2015年5月14日獲選)	24	2	26	0
帝理邁 (2015年5月14日獲選)	9	2	11	0
陳澤銘 (2016年2月3日增補)	3	0	3	0

會長和秘書長 報告



會長報告

我很榮幸能夠向各位呈上《律師會
2015年年報》。

律師會作為本港律師的專業團體，一直致力捍衛法治、鞏固市民對法律服務質素的信心、為會員提供適切和有效的支援，同時不斷改善法律執業環境以及積極為會員開拓商機。

2015年，律師會繼續在上述各方面努力工作。我將在下文簡述律師會於年內在若干主要項目上的工作進展，同時誠邀各位撥冗細閱本年報的其它篇章，藉以更透徹地瞭解律師會於年內的多項工作。

年內完成的工作

回顧2015年，律師會在各個項目上的辛勤努力帶來了豐碩成果，對此本人甚感欣慰。

經過十多年的游說工作，律師行的另一種經營模式 —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終於在香港落實推行。相關的生效日期公告已於12月11日刊憲，訂明有關法例將自2016年3月1日起實施。新的執業模式有助保障自身清白的合夥人，避免因其他合夥人或並非受其直接監督的人士的失責行為而承擔個人法律責任。我期盼這種執業模式有助擴展本港律師行合夥的規模。

另一個體現了律師會多位會員歷年來不斷努力的項目，就是對《海外律師(認許資格)規則》進行檢討。其中一項主要修訂建議，是在海外律師資格考試中增設「香港憲法」科目。2015年首獲認許的律師當中，有119位透過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取得執業資格，佔總人數21%。憲法乃核心法律範疇，任何有志成為律師的考生不論來自本港抑或外地，都應展示其在該範疇具備一定知識，方可獲認許從事香港法律執業事務。相關修訂條例已於1月生效，「香港憲法」科目亦已於2015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中首次引入。

早於2001年展開的更新《律師帳目規則》立法程序，亦於2015年完成。為了讓會員做好準備，了解將於2016年7月生效的新規則，律師會於2015年下半年舉行了五場研討會，講解新規則的內容細節。

過往，香港律師在台灣法律下既不屬「外地」律師，也不屬「本地」律師，因此不能在台灣執業。律師會於2013年就上述問題開始與台灣當局進行磋商，在雙方共同努力下，問題現已得到解決。律師會於2015年4月到訪台灣，期間獲當地

法務部確認香港律師獲准申請註冊為外地律師及以該身份在台灣執業。我們對此深感高興。能夠獲得台灣官方確認香港律師有資格申請在當地以外地律師身份執業，為開拓兩地律師的合作機會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律師會定將繼續致力為港台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專業人士發展和鞏固互惠互利的關係，以達到更佳的協同作用，並掌握亞洲市場的商機。

談到合作，香港是一個外向型經濟體系，跨國投資和商貿活動對香港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這些活動產生了龐大的跨境法律服務需求，本港法律專業與多個司法管轄區同業的合作亦日趨頻繁。

有見及此，律師會不遺餘力，為執業律師建立人脈網絡平台，同時推動香港爭取主辦大型國際會議。作為亞洲法律服務的樞紐，香港是舉行國際會議的理想場地，而在香港主辦國際會議，將有助減省本港律師遠赴海外出席會議的開支，從而鼓勵更多本港律師參與會議，從中獲益。



熊運信
會長

2015年，環太平洋律師協會年會在香港隆重舉行，律師會是主要贊助機構，更於年會期間舉行研討會，向來自世界各地的嘉賓介紹香港的優質法律服務和健全法律制度。

律師會於年內亦分別與俄羅斯聯邦律師協會、日本沖繩辯護士會、台中律師公會、廣東省律師協會及澳門律師公會簽署諒解備忘錄，建立良好基礎，讓本港律師專業與世界各地的同業團體建立更緊密和有益的合作關係。

來年的重點工作

統一執業試

律師會於2012年引入「統一執業試」概念，並於2015年取得重大進展。理事會於年內同意最早將於2021年正式推行統一執業試。

作為律師專業的監管機構，律師會有責任確保投身業界的人士達到同業期望的最高專業標準，以及確保律師得到普羅大眾的尊重和信賴。律師乃為法院人員，在捍衛各種有助彰顯司法公義的基本價值方面擔當不可或缺的角色。法律專業水平務必嚴謹維持，絕對不容妥協，因

為即使作出些微的妥協，也可能令公眾利益受到威脅。

設立統一執業試的目的，正是確保所有新入行的律師已按同樣嚴格標準通過考核。這將使評核標準更見貫徹一致同時將提高新晉律師的專業素質和能力，從而確保公眾利益得到保障、社會對律師專業的信心得以維持。

我們將繼續與所有持份者攜手探討統一執業試的實施細節。

「一帶一路」

2013年9月，中國提出令全球矚目的「一帶一路」發展策略。預期該策略將締造龐大的跨境合作機會。

律師會設立了「一帶一路」委員會，研究如何協助會員把握「一帶一路」所帶來的商機。委員會計劃於來年構建平台，提供受「一帶一路」涵蓋的各個司法管轄區的公共資訊，以及協調「一帶一路」沿線各國的商貿法律。

訴訟費用

律師會於年內密切留意的另一個重要項目，是對於民事訴訟中按照「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時律師的每小時收費率(下稱「律師收費率」)的檢討工作。律師收費率的對上一次檢討要追溯到1997年，即18年前，而該收費率至今已不合時宜。這個情況理應立即予以補救，惟目前的檢討進度未如理想。

2013年3月，律師會曾就律師收費率是否適切的問題公布一份獨立顧問報告，當中引述市場的一般收費率，並指出律師收費率應予以何等幅度的調整，以反映1997年後市場狀況的轉變。司法機構亦曾作出回應，於2014年成立律師收費率檢討工作小組，分兩個階段進行檢討：首先，考慮須以何種方法進行檢討，然後按照獲認可的方法計算律師收費率。年內，律師會曾對司法機構顧問在進行檢討時提出的各項問題作出回應。我們強調，在研究尋求公義作為調整律師收費率的因素時，應把焦點放在可否追收訟費的問題之上，因為律師收費率畢竟是令勝訴訴訟人得以追討訟費的方法之一。

只要過時的律師收費率依然存在，可討回訟費的差距 — 即勝訴方確實向其代表律師支付的律師費金額與該方根據訟費令可向敗訴方追討的訟費額的差距 — 將日漸擴大。若然不立即解決這個問題，則律師收費率與市場收費率之間日益嚴重的差距，只會變相令到對香港法制充滿信心且選擇在本港提出訴訟的人士反而遭到懲罰，即獲法庭判給「毫無實質意義的訟費令」。來年，我們將繼續不懈地爭取調整律師收費率。

我熱切期待迎接未來的種種挑戰。

我於2014年8月當選為律師會會長以來，得到理事會成員、秘書處同事以及廣大會員的鼎力支持，對此我謹向各位表示由衷謝意。我亦呼籲全體會員繼續支持理事會，讓律師會帶領律師業界邁向更專業、更美好的將來。



熊運信
會長

秘書長報告

2015年對於秘書處來說是十分忙碌的一年。在理事會和各個委員會成員的支持和引領下，秘書處於年內為廣大會員進行了多項工作。舉例說，我們：

- (a) 就公眾諮詢項目提交逾21份意見書，並就關乎律師專業的議題發表兩份新聞稿；
- (b) 為會員舉辦和安排逾130場社交聯誼活動，包括家庭同樂日、夏日派對、康體聯歡晚會、聖誕派對、「法律廚神大比拼」、周年招待酒會、新春酒會及午餐講座等等；
- (c) 統籌64個社區項目，包括「法律周」、「青Teen講場」、「同心嘉年華」、「法律先鋒」師友計劃、免費法律諮詢專線、社區講座、長者探訪及學校講座；
- (d) 接待41支來自大中華區和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代表團；
- (e) 統籌37次出訪大中華區內九個城市，並組織19支代表團前往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參加國際大會和會議；
- (f) 安排律師會與不同海外專業團體簽訂共四份諒解備忘錄／合作協議；
- (g) 安排挑選和贊助共十名年青律師連同律師會其他代表出席分
- (h) 在專業進修計劃及風險管理教育計劃下，舉辦480項培訓課程，報讀總人次為18,023；
- (i) 監督一年一度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報考人數為165人；
- (j) 統籌律師會轄下14支體育隊伍及八支康樂隊伍的活動；
- (k) 處理9,869名會員、19名關聯會員及473名學生會員的入會申請；處理467份實習律師合約註冊申請；處理575份執業律師資格認許申請；發出8,647份英文執業證書及3,749份中文執業證書；處理1,622名外地律師及90間外地律師行的註冊申請；以及發出762份專業操守證明書；
- (l) 對489名執業律師及實習律師進行專業進修審查；
- (m) 處理817宗針對執業律師及律師行僱員的投訴；及
- (n) 對64間律師行進行共79次探訪，以協助它們建立和執行會計程序，並查閱相關文件，

以確保它們遵守《律師帳目規則》。

與此同時，秘書處於年內亦曾執行許多較難量化的工作。本年報內各個章節，詳述了我們於年內的具體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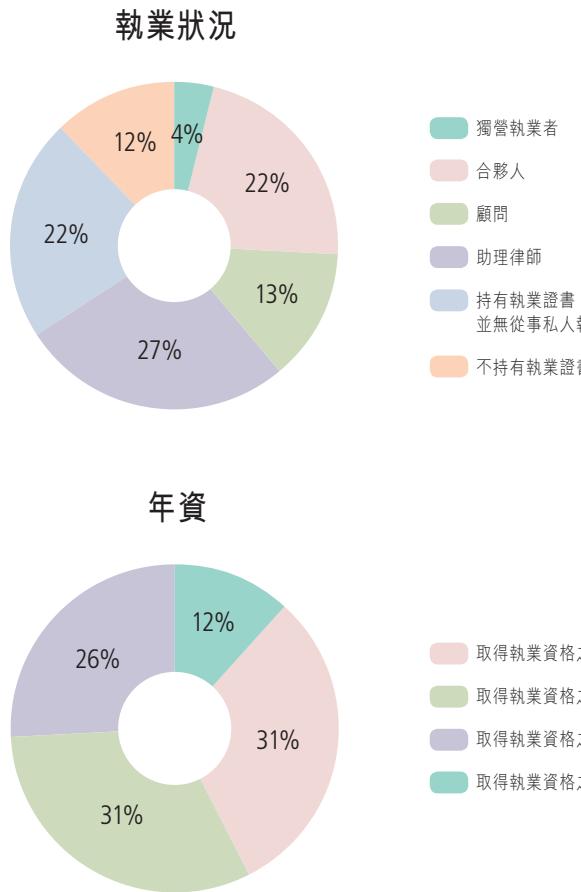
會員的動態和組成

律師會的執業律師會員人數於年內平穩地增加4.74%，此增幅亦與2010至2014年五年期間的平均增幅4.66%接近。載於第11頁的圖表，顯示了截至2015年底執業律師會員的執業狀況和年資分佈。

年內有34間新成立的香港律師行和九間新成立的外地律師行開始營業，同時有16間香港律師行和11間外地律師行結束營業。該11間結業的外地律師行當中，有八間轉為香港律師行。

我們於年內優先處理的項目之一，是鼓勵更多法律學生儘早成為律師會學生會員和參與律師會活動。截至2015年底，律師會學生會員人數為475名，較2014年的240人增加達97%。

律師會理事會的管轄權除了涵蓋現時或曾於相關時間擔任律師、外地律師或實習律師的人士的操守之外，也涵蓋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僱員的操守。截至2015年底，受僱於



香港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的不具備律師資格職員人數分別為 15,111 名和 466 名，較 2014 年分別輕微增加 1.8% 和 3.3%。

財務狀況

律師會的財政狀況仍然相當穩健。

律師會於 2015 年錄得稅後盈餘 230 萬港元，較 2014 年減少約 49.4%。

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會費、律師執業證書費用、外地律師註冊費以及例如專業操守證明書申請費等雜項費用。2015 年的總收入約為 9,300 萬港元，較 2014 年增加約 4.5%。各類會籍的會費、執業證書申請費、外地律師註冊費及外地律師行註冊費的金額於年內並無改變。律師會繼續免收學生會員的會費，以鼓勵更多法律學生加入律師會。

而收入增長主要來自會員人數和執業證書申請數目上升，其次是在紀律程序和介入個案中討回的訟費額增加。

至於開支，律師會於 2015 年的總開支為 9,030 萬港元，較 2014 年增加 8%，原因包括員工開支、會員開支及營運開支分別增加 4.1%、23.2% 及 7.7%。會員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律師會於年內主辦第六屆粵港澳律師運動會。這項年度體育盛事，由三家參與機構 — 即律師會、澳門律師公會及廣東省律師協會 — 輪流主辦。導致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的主要因素，包括紀律程序和持續介入個案所涉及的訟費增加、為會員設立和提供網上圖書館服務、在 2015 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中增設的科目六「香港憲法」，以及律師會於年內購入倉庫。律師會過往租用貨倉以存放檔案庫文件及在介入個案中檢取的文件。有關租約於年內期滿，而理事會認為，律師會購入倉庫自用，長遠來說會對律師會更有好處。律師會於 6 月完成購入一所位於新界葵涌的倉庫，買價為 3,280 萬港元。這項交易令到律師會的可用現金從 2014 年的大約 1 億 9,950 萬港元減至 2015 年底的大約 1 億 6,820 萬港元，減幅為 15.7%。律師會向來審慎地處理其現金儲備，以定期存款方式將現金存放於七間銀行，而存入每間

銀行的款項不多於現金儲備總額的22%。我們亦密切監察資金的流動性，以確保有足夠資源滿足律師會的營運需要以及盡量增加利息收入。截至2015年底，現金儲備總額的大約69%屬於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律師會所面對的各類財政風險，包括信貸、資金融動性和利率風險，以及律師會用以管理風險的各項政策和措施的細節，已載列於本報告第9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5(a)至(c)。

秘書處團隊

資訊科技系統的效率和安全性，對於律師會的暢順運作至關重要。我們的運作涉及大量資訊，而資訊科技有助我們大大提高會員服務的質量。為了應付日益繁重的運作需要以及盡量減低我們在工作時面對的資訊科技風險，律師會於2015年增設了資訊科技顧問一職，並聘得杜漢樺先生擔任該職。人事調動方面，律師會員工於2015年的平均更替率為37.2%，2014年的數字則為22%。更替率最高的是初級「助理」職位。秘書處安排與離職員工進行面談，以期探討員工離職的原因和鼓勵員工留任。年內加盟秘書處管理團隊的同事，包括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張慧敏女士以及審查及紀律部轄下的駐會檢控員劉超傑先生。他們都是合資格的本港執業律師。

秘書處於年內為一眾同事舉辦多項聯誼活動，包括3月的春季晚宴、10月的員工晚宴及12月的聖誕派對。秘書處亦於5月舉辦講座，向員工講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資訊科技風險等課題。此外，律師會在年度財政預算中撥備資金，以資助秘書處員工參加培訓，增強他們的在職知識和技巧。

截至2015年底，秘書處共有100名員工。現時辦公室地點已達到可容納員工人數的上限。在顧及律師會的長遠運作需要下，理事會現正研究辦公室空間需求。

保護環境

律師會致力確保其所提供的所有服務以及內部運作均透過環保的方式進行。

律師會員工手冊訂明各種環保措施，提醒員工：

- (a) 小心考慮是否有需要複製或列印文件，如有此需要，應以雙面模式進行；
- (b) 回收和重用信封和草稿紙；及
- (c) 離開辦公室前，關掉所有電燈、電子設備和儀器。

秘書處同事於年內齊心協力，取得下列成果：

- (a) 律師會辦事處的用電量較2014年下降約1%；
- (b) 複製和列印量較2014年減少約11%；及
- (c) 複印紙用量較2014年減少約24%。

我們鼓勵員工盡可能回收和重用物資，亦設有完善的制度收集塑膠物料、紙張、炭粉盒和墨盒以作回收。曾使用過的信封亦會作中央儲存，供員工重用。

至於與廣大會員的溝通，律師會每周以電子方式發放會員通告。對於律師會年報及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會員可選擇是否收取打印本，而律師會定期提醒會員可選擇不再收取打印本，而相關的「選擇退出」圖標已顯示於律師會網站內的當眼位置。會員可隨時通知律師會行使該選擇權。

此外，律師會已議決停止派發《法律界名錄》(即律師行名冊)的打印版本。該名錄現只有電子版本，載於律師會網站，供公眾查閱。

經過了十分充實的2015年後，秘書處滿懷信心地踏入新一年，而律師會定必繼續為廣大會員的福祉而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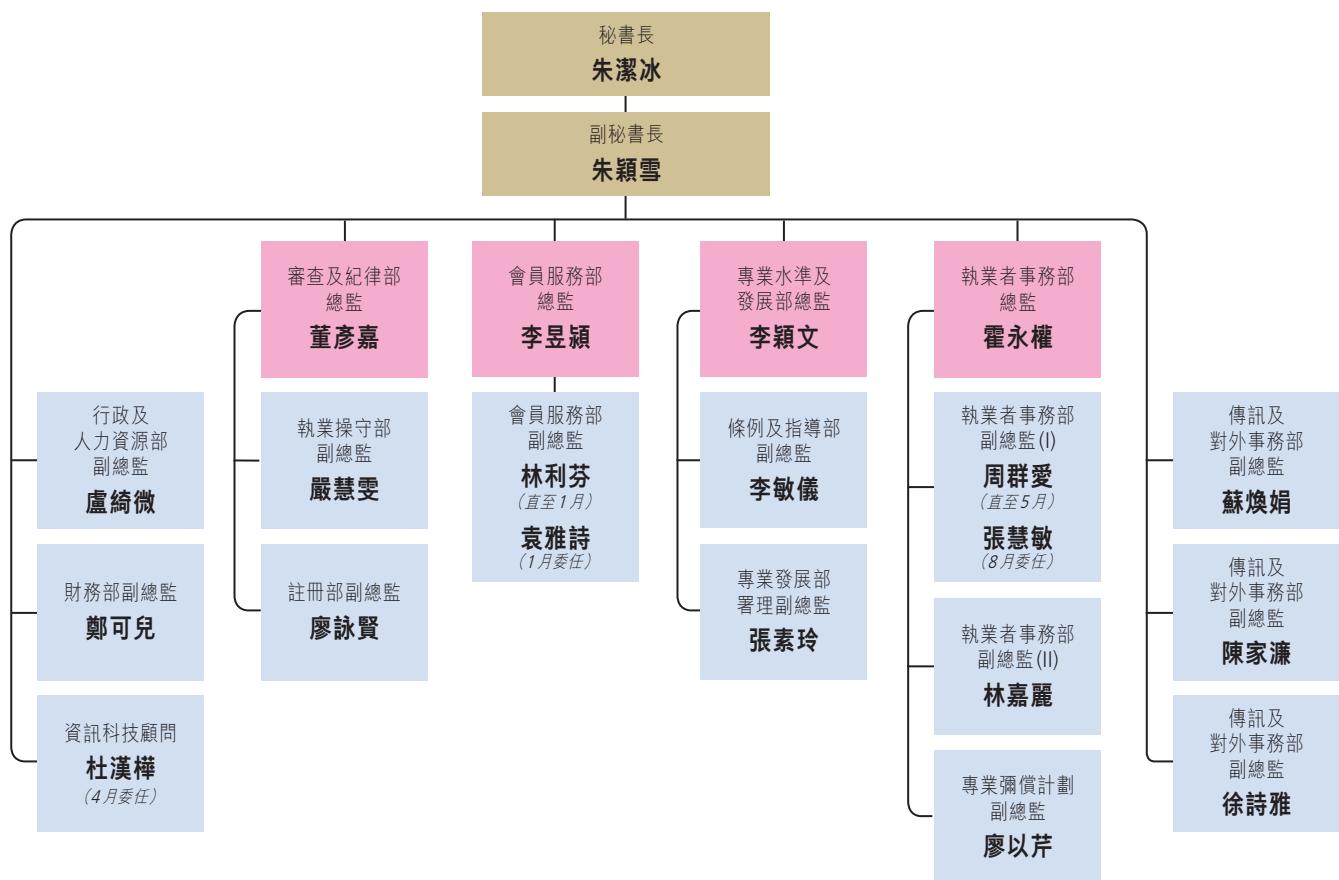
朱潔冰

朱潔冰
秘書長



朱潔冰
秘書長

香港律師會秘書處





捍卫法治



捍衛法治

律師會其中一個重要角色，是捍衛法治以及堅守這個核心價值所建基於的核心準則。

年內，市民就若干法律課題提出的意見曾經引發廣泛和激烈的討論。這些課題包括：構成法治的要素(例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三權分立和司法獨立等)如何在香港實踐，以及個別人士如何濫用司法覆核程序以期達致其政治目的。

律師會於9月20日公開發表聲明，捍衛香港的法治和司法獨立。本港的司法制度廣受市民尊崇，在國際社會更被視為香港經濟得以蓬勃發展的主因。這種對本港司法制度的高度尊重和信賴得來不易，是悠久的司法發展歷程、排除萬難而建立的傳統、健全的憲政制度，以及一眾出色法官的專業精神和恆久努力的成果。律師會重申，司法制度的崇高地位和誠信既無妥協餘地，也絕不能被政治問題淹蓋。

與司法獨立並肩同行的，是法律專業獨立。年內曾有新聞報道指內地有律師被拘捕和拘留，律師會對此深表關注。7月21日，律師會發出聲明，重申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使公義得以彰顯的核心原則之一，就是律師可獨立和自由地在不受壓力和不當影響下循法律途徑為當事人

爭取權益。這些都是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正確執行公義的核心原則，而這種獨立性和自由不應遭受任何形式的損害。

法治的存在，是人民得享有基本人權的關鍵所在。自從免遭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於2013年3月開始運作以來，律師會一直密切監察其實施情況。律師會於2015年2月16日發表意見書，就如何改善統一審核機制提出多項建議。同年11月，律師會派出一名代表前往瑞士日內瓦，以觀察員身份列席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會議，評核香港在這方面的努力是否符合國際社會的標準。

訴諸法律以尋求公義，乃為受《基本法》保障的基本人權之一。《基本法》第35條明文賦權香港居民向法庭提起訴訟和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法律援助制度在協助市民尋求公義方面擔當關鍵角色，亦是執行司法公義的重要一環。此外，律師會許多會員都有參與處理法律援助案件。律師會認為其有責任確保自己竭盡所能，協助改善法律援助制度。律師會轄下相關委員會定期審視法律援助執業事務所引起的問題，以及監察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為解決問題而建議的各項措

施的推行進度。年內，律師會於11月24日發表意見書，對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建議作出回應。

對於備受爭議的香港政制發展問題，律師會於年內繼續為律師專業發聲。律師會於3月6日發表意見書，對關於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諮詢作出回應。考慮到憲政改革的重要性以及「一國兩制」在香港政制發展中的獨特地位，律師會同意相關改革必須按照《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進行。在上述意見書中，律師會詳述會員對於諮詢過程中提出的普選模式建議的意見。

律師會將繼續努力不懈地捍衛法治，因為這是令香港得以維持社會穩定、經濟發展及整體福祉的關鍵。

改善執業環境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鳴謝立法會(版權擁有人)提供相片
相片來源: www.legco.gov.hk

改善執業環境

全球化和科技發展的威力、打破地域障礙的跨境貿易和投資，加上與日俱增的人事和業務流動性，都正在急速地改變世界。法律業界亦在多方面出現轉變，包括法律執業的架構和資本，以及法律服務的提供方式。轉變固然帶來挑戰，而法律服務市場的競爭亦日趨激烈。

律師會的首要工作之一，就是為會員改善執業環境。

削減經常開支

律師行營運其中一項龐大的經常開支，是香港律師彌償基金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乃按照《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下稱「《彌償規則》」)所訂明的法定方程式計算。理事會過往不享有酌情權使該法定方程式偏離，但到了2010年，《彌償規則》進行修訂，賦權理事會削減下一個彌償年度的應繳供款總額。自此以後，理事會按年參考專業精算師的預測，並根據不同經濟環境組合，一併考慮接下五年的彌償基金餘額展望以及彌償基金的虧損紀錄和投資回報，繼而決定可否調整供款。律師行的專業彌償計劃供款額曾於2010/11、2011/12、2013/14及2014/15彌償年度獲減免三分之一。業界於該四個彌償年度得享的供款減免總額達4億7千萬港元。2015年，根據各項預測，理事會再度決定行使其

權力，把2015/16彌償年度的供款額減免三分之一。

律師會成立了服務中心、家中、住宅或虛擬辦公室執業工作小組，探討在以上各種情況下提供法律服務的可行性。這些執業模式或有助削減傳統實體辦公室的營運開支。年內，工作小組研究各種執業模式的利弊，並審視現時適用於香港和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首要的考慮因素是當事人的資料如何能保持機密，而工作小組亦檢視多個可供有意在服務中心提供法律服務的律師考慮的方案。這些方案將於適當時提交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和理事會作進一步考慮。

法律服務架構的現代化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自2004年以來，律師會一直致力革新可供執業律師採用的營商模式，並努力推動為本地律師行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如紐約、倫敦和新加坡等金融中心，都已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容許律師行以同樣模式經營，可使香港與全球趨勢接軌、與時並進。這種營商模式有助凝聚在多個法律範疇具備不同專長的合夥人組成具規模的合夥團隊，讓同一間律師行能夠提供多元化法律服

務，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此外，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有助灌輸「一站式」概念，為客戶提供多種法律服務，令他們更感方便。擴大經營規模所產生的規模效應，將同時令律師行和客戶得益。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立法過程，於2015年取得重大進展。推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需的附屬法例已悉數獲通過，並預計自2016年3月1日起生效。

下一個有待引入的新經營模式是律師法團。律師會轄下律師法團工作小組於年內繼續跟進此事，會同律政司擬備和翻譯相關附屬法例。

民事司法管轄權限

有關區域法院民事申索限額的對上一次檢討，早於2003年(即12年前)進行。司法機構早前就該上限再進行諮詢，而律師會於2015年12月9日發表文件，對這項我們認為理應一早進行的諮詢作出回應。我們表示支持把區域法院一般民事申索限額由港幣100萬元上調至港幣300萬元的建議。我們認為，適當地增加區域法院的民事申索限額將促使部份訟案從高等法院轉到區域法院審理，有助紓緩高等法院的工作負荷。此外，我們支持把小額錢債審裁處民事申索限額由現時的50,000港元上調至75,000港元。

「訴訟各方對評基準」 收費率

「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下的律師和其員工每小時收費率的司法指引(收費表)對上一次的修訂是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於1997年作出。事隔18年，經濟變化及法律服務市場的發展已令到收費表與現時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收費率存在着顯著差距。

這種不斷擴大的差距，意味着勝訴方的利益被嚴重剝削。勝訴方根據訟費令並按「敗訴方須付訟費」原則而從敗訴方討回的訟費，遠遠不足以彌補勝訴方付給其代表律師的費用，而兩者的差距由15%至高達50%不等。現行制度繼續採用如此過時的收費表，對勝訴方顯然極不公平，更削弱香港作為法律服務樞紐的吸引力。

律師會一直努力游說當局盡快更新收費表。然而，司法機構檢討收費表的步伐未如理想。律師會於2015年12月向司法機構提交意見書，對司法機構顧問所擬備的檢討方法中期報告初稿作出回應。

改善當前執業環境

律師會會員不時向律師會指出他們在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須予改善之處，對此律師會深表謝意。律師會將把各種問題轉達有關當局，並積極與當局商討如何作出改變，藉以

解決該等問題。然而，改變並非一朝一夕便能做到。律師會於年內曾就下列範疇積極與有關當局進行磋商，並將繼續跟進情況：

訟費評定

會員日漸關注到現行的訟費評定做法似乎未能公平和合理地評估訟費。律師會於12月成立民事訴訟訟費評定工作小組，負責檢討訟費評定過程，並與其他持份者攜手尋找方法以釋除業界的疑慮。

透過法律援助繳付中期 律師費單

律師會於5月就法援署繳付指派案件的中期律師費單一事進行會員問卷調查。調查結果大致顯示情況有改善空間。律師會把調查結果傳達法援署，並促請署方採取補救措施。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收費率

自2006年3月以來，律師會一直就檢討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收費制度與行政當局進行討論，至今雙方仍爭持不下。問題的癥結主要在於政府願意向刑事法律援助制度投放多少資源，以協助面對刑事訴訟但無法負擔聘請私人律師的費用的市民。行政當局向社區負有責任，須解決各項觸及市民在刑事訴訟中的權利的基本資源問題。

年內，律師會繼續與法援署和民政事務局討論關於調高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收費的建議。

婚姻訴訟中的定額訟費

律師會亦與法援署展開討論，建議對《區域法院(婚姻訴訟定額訟費)規則》(第336F章)附表1訂明的婚姻訴訟定額訟費率進行更新。該等訟費率的對上一次檢討，早於2000年進行。律師會建議把定額訟費安排擴展至涵蓋新設的家事法庭程序，例如兒童事宜約見程序及子女糾紛排解聆訊。

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 警察約章

律師會於1月向香港警務處建議更新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警察約章的內容。

聆訊通知

律師會向司法機構建議引入進一步措施，在法庭於聆訊結束後決定押後宣判的情況下，通知與訟各方法庭估計將於何時發下判決。

法律改革的貢獻

根據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轄下多個專責委員會所發表的寶貴意見，律師會就各項法律改革諮詢傳達律師業界的意見和建議。2015年，律師會曾公開發表共21份涵蓋多個議題的意見書，當中包括：

- 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在某些情況下向海外規管者提供協助；
- 檢討知識產權署的費用和收費；
- 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
- 建議把《〈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議〉議定書》引用至香港特別行政區；
- 建議改善免遭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
-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
- 《競爭條例》下的經修訂指引草擬本；
- 《適用於香港的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第二份諮詢文件)；
- 「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
- 在香港為稅務目的而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
- 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設立跨境運送大量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申報及披露制度；
- 「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草擬本；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引入強制性結算及擴大強制性匯報；
- 關於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檢討；
- 檢討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上限；
- 擴大淡倉申報範圍及對《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作相應修訂；及
- 《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修訂建議。

此外，律師會透過贊助會議來推動法律改革和推廣各個法律執業領域。2015年，律師會以合辦機構或贊助人身份支持下列活動。

(a) 律師會協辦於11月13至14日舉行的「第三屆兒童問題論壇」，匯聚本港和海外司法界和法律專業的成員、本港和海外政府官員、醫療保健和保護兒童專業人員以及社區團體和非牟利機構的代表，一同探討關乎本港兒童的福利、健康和安全的重要課題。本地多名家庭事務執業律師亦出席是次論壇，分享相關執業事務上的真知灼見。

(b) 律師會贊助「亞洲替代訴訟糾紛解決方案研討會」、「UNCITRAL亞太司法峰會」及「香港仲裁慈善舞會」，藉以支持於10月最後一個星期舉辦並旨在推廣仲裁機制的「香港仲裁周」。

(c) 律師會協辦於10月24日舉行的「2015刑事法律會議」。是次會議提供平台，讓刑事司法制度下的不同持份者互相分享他們對於本港刑事司法制度的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討論刑法的最新發展和相關議題。

保持最佳執業水平



保持最佳執業水平

本港的律師專業屬於自我監管的行業。理事會有責任為業界設立優良執業水平以及確保該水平得以保持。後者包括鼓勵執業律師持續進修及積極學習法律知識和技巧。

鼓勵終身學習

律師會先後於1998和2004年推出「專業進修計劃」和「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前者旨在要求律師透過便捷的機制學習新的法律知識和技巧，讓律師能與時並進，應付不斷改變的客戶和社會需求；後者則旨在提高律師對於執業風險問題的認知，以及提倡良好的執業風險管理。

2015年，律師會與法律專業學會合辦共480項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吸引了共18,023人報讀。另外，律師會評審和認可共5,231項由其他課程提供者舉辦的專業進修課程。

律師會深明執業律師工作繁忙，因此，除了提供傳統的講座式課程外，律師會亦容許律師透過多種其他學習模式以達到專業進修計劃的要求。年內，律師會認可了兩項研究生課程和其他法律課程、12本法律期刊和書籍、75個法律研究項目及一個為專業進修計劃目的而設的委員會。

《法律執業者條例》規定，任何律師不得獨自或以合夥形式執業為律師，直至他令理事會信納他曾至少有兩年真誠地受僱於香港的律師執業業務為止。為確保律師於獲准獨自或以合夥形式營運自己的律師行前已具備管理業務所需的技巧，《法律執業者條例》已予修訂，規定律師在申請無條件執業證書前須完成認可執業管理課程。這項立法修訂尚未生效，亦未訂明生效日期。律師會於年內繼續處理該執業管理課程及其他實施細節。

緊守認許律師的標準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4條賦權律師會就認許任何人為本港律師而訂明規定。律師作為社會的骨幹，肩負秉持公義的重任；律師會亦有法定責任就律師的認許而訂立規定，以確保新入行律師具備最高水準。

現時，尋求獲認許為本港執業律師的途徑有兩個：成為實習律師以及擁有海外律師資格。

律師會負責舉辦一年一度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為擁有海外律師資格的人仕提供途徑，以獲認許為本港執業律師。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早於1995年推出，到2015年已踏入第二十一屆。是次考試亦首度加入「香港憲法」科目。本屆考生共有165人，其中159人來自22個海外司法管轄區（12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及10個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是次考試的整體合格率為61%。

至於實習律師，根據現行規定，任何人在訂立實習律師合約前，必須考取由本港一所法律學院頒授的法學專業證書（現時本港有三所大學的法律學院提供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根據《實習律師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第7條，律師會獲賦權對任何有意訂立實習律師合約的人指定及／或認可考試。年內，律師會根據《實習律師規則》第7條，處理關於統一執業試的建議。建議設立的統一執業試，旨在確保所有律師都已通過同樣嚴格的評核標準。此舉既會提高評核標準的一致性，也會有助提升新晉律師的質素和能力，從而確保公眾利益得到保障、社會對律師專業的信心得以維持。

律師會將繼續着手處理統一執業試的各個方面，亦會邀請所有持份者參與此過程。

發掘新機遇



發掘新機遇

律師會的重要工作之一是為會員發掘新商機。

律師會積極把握每一個機會，向國際社會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我們亦致力於世界各地介紹香港於「一國兩制」下，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獨特地位。

2015年，律師會在下列活動中向國際社會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

- (a) 於5月在香港舉行的環太平洋律師協會會議；
- (b) 由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主辦、於5月在濟南舉行的「轉型升級・香港博覽」活動；
- (c) 由貿發局主辦、於6月在多倫多及芝加哥舉行的「邁向亞洲，首選香港」經貿推廣活動；
- (d) 由貿發局主辦、於7月舉行的「法律服務論壇」；
- (e) 由貿發局主辦、於9月在雅加達舉行的「時尚潮流・魅力香港」活動；及
- (f) 於10月在維也納舉行的國際律師協會年會。



- 1 在香港舉行的第25屆環太平洋律師協會年會暨會議
2 在多倫多舉行的貿發局「邁向亞洲，首選香港」活動上的專題講座
3 在雅加達舉行的「時尚潮流・魅力香港」研討會



律師會透過與世界各地的律師會和律師協會的聯繫與交流，與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業界建立了廣泛而良好的關係，有助促進各方的合作，從而為本會會員帶來裨益。2015年，律師會先後與下列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

- (a) 1月：台中律師公會；
- (b) 5月：沖繩辯護士會；
- (c) 5月：俄羅斯聯邦律師協會；及
- (d) 7月：廣東省律師協會和澳門律師公會。

此外，律師會不時派出代表參加國際會議，藉以掌握環球法律市場的最新發展。

- 4** 與台中律師公會簽訂諒解備忘錄
- 5** 與沖繩辯護士會簽訂諒解備忘錄
- 6** 與俄羅斯聯邦律師協會簽訂諒解備忘錄



為會員開拓新的業務範疇是律師會的另一項重點工作。近年開拓的服務範疇，包括訟辯律師、婚姻監禮人及安老按揭顧問服務等。取得此等範疇的執業資格的律師人數與日俱增。截至2015年年底，本港共有37名訟辯律師、2,082名婚姻監禮人及438名安老按揭顧問。此外，律師會現正積極探討設立律師會親職

協調員小組。同時，律師會於6月份派出代表前往新加坡參加第六屆世界伊斯蘭銀行業年會，向與會人士推廣香港就伊斯蘭金融服務的法律相關發展。

律師會將繼續努力為會員發掘更多機遇，確保律師專業穩健地持續發展。



7

在常州市舉行的第二屆律師論壇

8 到訪深圳前海自貿區



8

律師會環球網絡

海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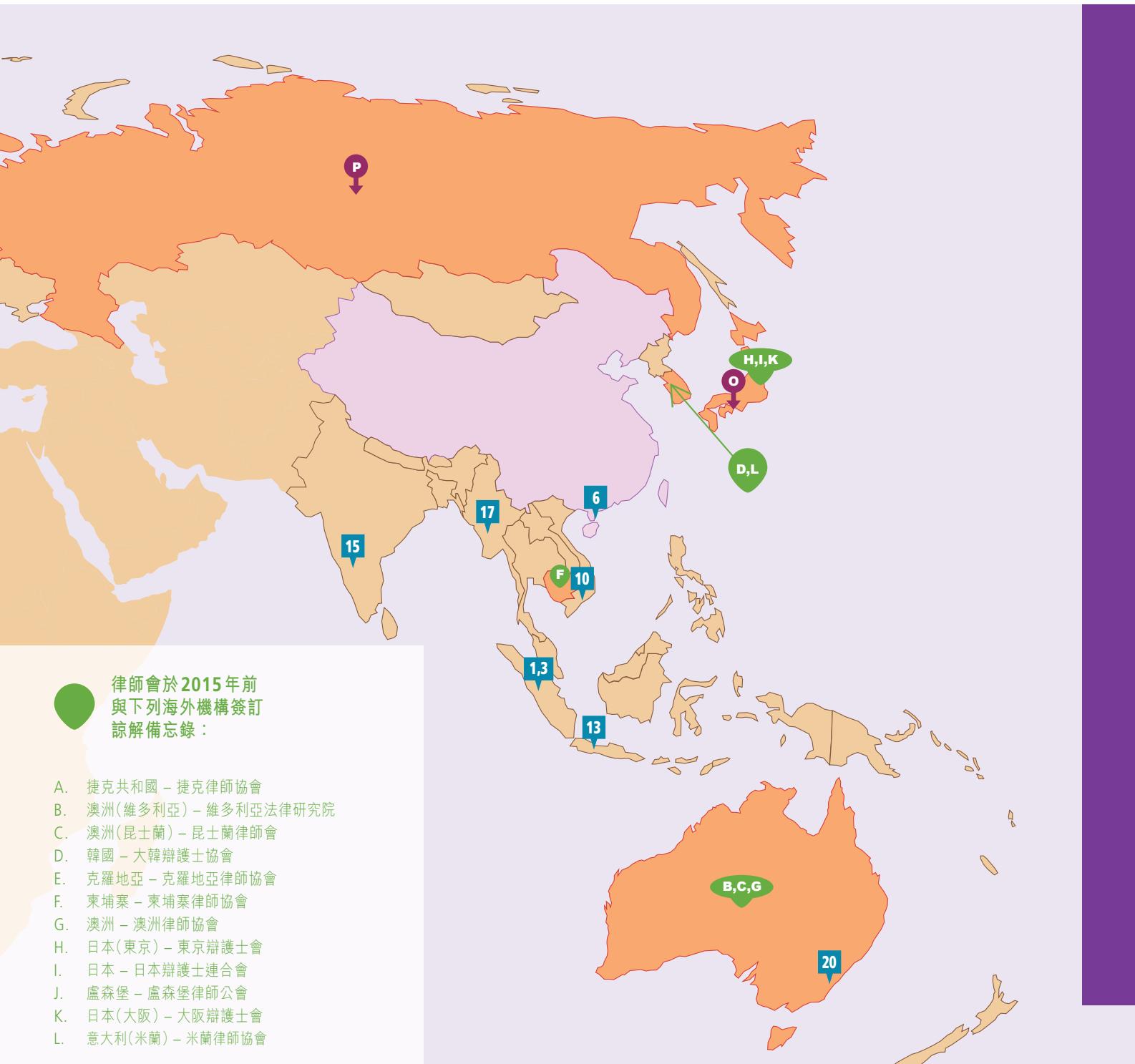
律師會於 2015 年與下列海外
律師協會簽訂諒解備忘錄：

- O. 日本(沖繩) – 沖繩辯護士會
- P. 俄羅斯 – 俄羅斯聯邦律師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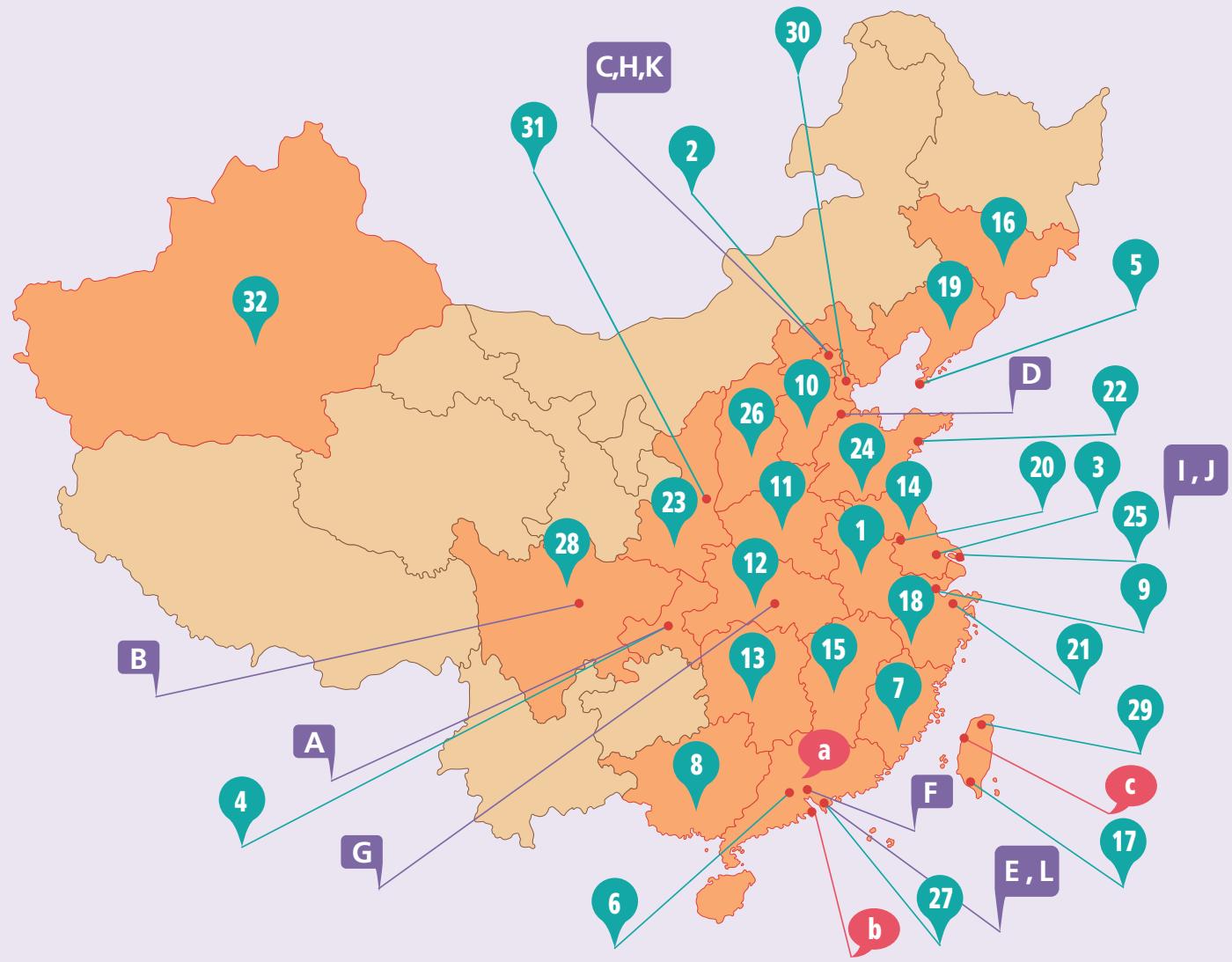
律師會於 2015 年參加下列國際
會議及活動：

1. 新加坡：新加坡法律年度開啟典禮（1月5日）
2. 倫敦：環球法律峰會（2月23至25日）
3. 新加坡：第四屆國際律師協會亞太區論壇會議（3月18至20日）
4. 柏林：第二屆國際律師論壇（3月26至27日）

5. 格拉斯哥：2015年第19屆英聯邦法律會議（4月12至16日）
6. 香港：第25屆環太平洋律師協會年會（5月6至9日）
7. 多倫多及芝加哥：貿發局「邁向亞洲，首選香港」（6月8至10日）
8. 多倫多：國際法律監管者會議（7月27至28日）
9. 芝加哥：美國律師協會年會（7月30日至8月4日）
10. 河內：第九屆亞太法律協會僱傭法會議（8月14至15日）
11. 倫敦：國際青年律師協會會議（9月1至5日）
12. 華盛頓：國際法律協會首長學會年會（9月9至12日）
13. 雅加達：貿發局「時尚潮流•魅力香港」及律政司推廣活動（9月16至18日）
14. 香港商務代表團到訪中歐、布達佩斯、華沙及杜塞爾多夫（9月21至27日）
15. 果阿：亞洲律師協會會長高峰論壇2015（9月25至27日）
16. 倫敦：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法律年度開啟典禮（9月30日至10月1日）
17. 緬甸：香港基建發展及有關房地產服務及專業服務代表團到訪仰光市（10月4至8日）
18. 維也納：國際律師協會年會及早餐會（10月4至9日）
19. 瓦倫西亞：第59屆國際律師聯盟會（10月28日至11月1日）
20. 悉尼：第28屆亞太法律協會年會（11月6至9日）
21. 日內瓦：聯合國人權 – 禁止酷刑委員會（11月16至18日）



大中華區



 律師會於 2015 年與
下列大中華區律師協會簽訂
諒解備忘錄：

- a. 廣東省律師協會
- b. 澳門律師公會
- c. 台中律師公會

 律師會於 2015 年參加
下列在大中華區舉行的
會議和活動：

- A. 重慶：香港法律及仲裁服務研討會
(3月17日)
- B. 成都：香港法律及仲裁服務研討會
(3月18日)
- C. 北京：北京律師論壇(5月21日)
(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舉行)
- D. 濟南：「轉型升級・香港博覽」
(5月27至28日)
- E. 深圳：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
第一巡迴法庭開放日(5月28日)
- F. 廣州：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法律研討會
(6月5日)
- G. 武漢：法律服務研討會(7月2日)
- H. 北京：香港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研討會
(8月18日)
- I. 上海：香港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研討會
(8月19日)
- J. 上海：中港法律交流合作研討會
(8月21日)
- K. 北京：由中國政法大學舉辦的研討會
(10月16日)
- L. 深圳：考察團到訪前海自貿區 - 與
貿發局合辦(12月18日)

 律師會於 2015 年前與
下列大中華區律師協會簽訂
諒解備忘錄：

- 律師會於 2013 年與中華全國律師協會
(國家級律師協會)簽訂諒解備忘錄
- 1. 安徽省律師協會
- 2. 北京市律師協會
- 3. 常州市律師協會
- 4. 重慶市律師協會
- 5. 大連市律師協會
- 6. 佛山市律師協會
- 7. 福建省律師協會
- 8. 廣西壯族自治區律師協會
- 9. 杭州市律師協會
- 10. 河北省律師協會
- 11. 河南省律師協會
- 12. 湖北省律師協會
- 13. 湖南省律師協會
- 14. 江蘇省律師協會
- 15. 江西省律師協會
- 16. 吉林市律師協會
- 17. 高雄律師公會
- 18. 浙江省律師協會
- 19. 遼寧省律師協會
- 20. 南京市律師協會
- 21. 寧波市律師協會
- 22. 青島市律師協會
- 23. 陝西省律師協會
- 24. 山東省律師協會
- 25. 上海市律師協會
- 26. 山西省律師協會
- 27. 深圳市律師協會
- 28. 四川省律師協會
- 29. 台北律師公會
- 30. 天津市律師協會
- 31. 西安市律師協會
- 32.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律師協會

為會員提供適切及
有效的支援



為會員提供適切及有效的支援

律師會一向致力為會員提供適切及有效的支援。

我們提供的支援涵蓋多個方面，包括促進會員的個人專業發展和身心健康，以及滿足特定界別會員的需要。

專業支援

法律

律師會和香港法律專業學會定期舉辦研討會，向會員講解各個法律和執業範疇的最新變化。於2015年，研討會的內容涵蓋：

- (a) 於1月19日開始推行的「財務糾紛私人審裁試驗計劃」；
- (b) 司法機構於6月10日推出的「遺囑認證授予書申請新核對清單」；
- (c) 自12月14日起生效的《競爭條例》；
- (d) 將於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及
- (e) 將於2016年7月1日生效的《2012年律師帳目(修訂)規則》。

道德

律師會每天都要處理會員就《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和其附屬法例、律師會《執業指引》及《香港

律師專業操守指引》(下稱「《操守指引》」)而提出的查詢。較複雜的查詢將交由律師會轄下的指導委員會跟進。年內，指導委員會處理共16項關於專業操守的查詢。

執業管理

律師會設有專責委員會，為會員提供執業管理方面的協助。年內，委員會先後於10月和11月舉辦兩場分別以「開放式合股經營法律及其他服務」及「從中小型律師行角度探討如何發展和擴充法律業務」為主題的研討會。律師會亦外聘顧問，撰寫一篇以「在科技時代與時俱進」為題的文章，刊登於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2015年12月號。

帳目

律師會監察會計師的職責之一，是對新成立的本地和外地律師行進行例行探訪，就如何確保遵守《律師帳目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提供指引。2015年，監察會計師分別對

香港律師行及外地律師行分別進行45次及16次探訪，總次數為61次。

科技

為方便會員閱覽律師會網站內的資訊，律師會於2013年開發了「律師會應用程式」。2015年，該程式新增三項功能，包括滾動訊息功能以及在《法律界名錄》和《操守指引》內的關鍵字詞搜尋功能等。此外，律師會轄下的科技委員會於年內舉辦了兩場研討會，重點講解如何妥善地使用流動數據。委員會亦探討開發一個多功能綜合系統的可行性，該系統旨在協助律師處理律師與當事人帳單、文件管理、辦公室行政、律師行帳目和合規等事項。

會員身心康健支援

在工作與休息之間取得平衡，對會員的身心健康尤為重要。律師會為會員提供平台，鼓勵他們參加多種康體和社交活動，讓他們能夠忙裏偷閒，享受生活。



1 理事會成員在會員論壇中回答會員提問

2015年，律師會管理轄下14支體育隊伍和八個興趣小組，並為會員舉辦了一系列活動，包括：

- (a) 2月12日：情人節香檳夜；
- (b) 3月：共12小時的「精神健康急救訓練課程」；
- (c) 5月3日：家庭同樂日；
- (d) 5月23日：參觀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
- (e) 6月13日：參觀立法會；
- (f) 8月16日：水運會；
- (g) 8月28日：夏日派對；
- (h) 11月14日：第六屆粵港澳律師運動會暨法治馬拉松；
- (i) 11月14日：第十屆康樂及體育晚會；
- (j) 12月17日：聖誕派對；及
- (k) 五場以健康和教育為題的午餐講座和工作坊。



律師會亦有購買「殘疾收入保險」，為任何因患病或遭遇意外而喪失說話或自理能力的會員提供收入保障。另一方面，律師會於2011年推出“LawSociety Lexis”平台，為會員、註冊外地律師和實習律師提

供免預繳網上資料搜尋服務，而該服務至今已踏入第五年。

2 第六屆粵港澳律師運動會暨法治馬拉松

3 第十屆康樂及體育晚會

4 第五屆家庭同樂日 2015

5 為會員子女而設的導覽團



為特定界別會員的需要而提供的支援

企業律師

企業律師的會員人數與日俱增。截至2015年年底，持有執業證書的會員當中，約有22%未有從事私人執業。

律師會於9月舉辦企業律師年會，探討企業律師關心的議題。是次大會吸引了超過400人參加。



年青律師

在8,647名持有執業證書的會員當中，約有31%於2010至2015年期間獲認許為律師。律師會轄下的年青律師小組，正是為了照顧這個龐大的年青律師群體的需要而設立。除了舉辦年青會員感興趣的活動外，律師會亦積極在業界宣揚分享文化。2015年，「法友聯盟」連續第五年為實習律師提供機會，認識律師會內的年青會員（「益友」）及資深會員（「良師」），讓來自不同背景的會員參加具互動性的活動，從而加深彼此瞭解。

律師會將繼續留意和辨識會員的需要，向他們提供協助和支持。

6 企業律師年會 2015

7 「法友聯盟」計劃 2015

8 律師會周年聖誕派對 2015

回饋社會



回饋社會

律師會會員一直踴躍參與公益服務和社區工作，透過多個不同的途徑，盡力履行社會責任。在這方面，律師會經常安排和籌辦活動，讓會員服務社會。年內：

- 我們舉辦了一連串社區活動，例如「青Teen講場」，由參與是次活動的87名律師擔任義工，帶領955名中學生討論多個法律課題；
- 超過120名律師義工透過「免費法律諮詢專線」，處理了1,603宗涉及人身傷害、婚姻法、刑法和調解等範疇的電話求助個案；



1 於11月28日舉行的「青Teen講場」

3 「法律先鋒」師友計劃2014至2015

2 理事會成員於6月4日至10月15日透過電台節目推廣法律知識

4 於11月28日揭幕的「法律周 2015」

- 「法律先鋒」師友計劃招募了逾25名律師為13支學校隊伍的92名學生的導師；
- 我們的會員透過多個渠道例如學校和社區講座、公開討論、報章專欄、電台及網上媒體等推廣法律知識，當中包括由9月至11月中旬每周播出一次的電台節目「我的事務所」，以及於「法律周」期間透過社交媒體發放的網上短片和法律潮語卡；

- 我們與多個機構攜手合作，推行惠及不同社群的公益活動及計劃，包括：

- 參與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舉辦的「非政府機構管治平台計劃」。此計劃旨在鼓勵該聯會的非政府機構成員的董事局成員推行優良管治和分享相關經驗；
- 參與由教育局舉辦的「商校合作計劃」，此計劃鼓勵商界與學校加強合作和聯繫，藉以擴闊學生的視野，讓他們有更充足的準備，應付將來投身社會工作後所面對的挑戰；

5 於6月5日舉行的研討會，向社會企業的代表講解法律議題

6 於5月27日舉行的「商校合作計劃」活動

7 於12月12日舉行的長者聯歡會

8 為基層兒童舉辦的義工服務計劃 – 於7月11日及8月1日舉行的夏日講故事及藝術工作坊



5



6



7



8

- 與民政事務署合作，推行「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和物業擁有人提供協助；
- 為知識產權署所推行的「知識產權免費諮詢服務」向中小型企業提供知識產權事宜有關的法律協助；及
- 會員在康樂及體育晚會上為香港截肢者協會籌款，共籌得60,000港元。

此外，律師會每年舉辦「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工作嘉許計劃」，表揚無私地付出時間，以自己的專業知識貢獻社會的會員。於2015年，



9 共有14間律師行和99名會員在上述計劃下獲頒各個獎項。



10 於11月14日第十屆康樂及體育晚會上進行籌款活動

11 於12月4日舉行的「2015年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工作嘉許計劃頒獎典禮」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之成員名單

直接向理事會匯報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香港律師》編輯委員會

王桂壩 (主席)

陳少勳

陳志軒

朱潔冰

Steven Brian GALLAGHER

顧敏康

莊偉倫

任文慧

劉子勁

梁東華 (於 1 月上任)

莫玄熾

Anne SCULLY-HILL

曾憲薇

黃嘉晟

黃吳潔華

(於 8 月辭任)

嚴元浩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

王桂壩 (主席)

史密夫

廖譚婉琼

黎雅明

陳傳仁

蔡克剛 (於 2 月退任)

秘書：秘書長

立法會聯絡組

熊運信 (主席)

朱潔冰

郭榮鏗

彭韻僖

蘇紹聰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調解委員會

黃吳潔華 (主席)

鮑富

白仲安

畢保麒

龍軍庭

萬美蓮

彭韻僖

傅景元

冼泇妤

蕭詠儀

楊洪鈞

阮陳淑怡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調解統籌員

公益服務保險新工作小組(新成立)

彭韻僖 (主席)

朱潔冰

何君堯

黎雅明

蕭詠儀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公共政策委員會

陳曉峰 (主席)

黃江天

簡家驥

陳祖楹

陳澤銘

陳展泓

陳子遷

陳穎妮

陳永良

鄭麗珊
張國鈞
高一鋒
劉燕玲
廖仲賢
蕭鎮邦
湯文龍
胡慶業
吳斌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

李超華 (主席)
何君堯
梁鎮宇
史密夫
黎雅明
施德偉
王桂壎

秘書：秘書長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白樂德	(於 1 月辭任副主席； 自 2 月起出任主席)	(1/10)	黃柏欣 黃苑桁 楊慕姍
陳曉峰	(於 1 月上任； 自 2 月起出任副主席)	(10/10)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李慧賢	(於 1 月辭任主席)	(0/10)	調查委員會
陳啟鴻		(7/10)	[註：調查委員會乃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轄下的附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並透過傳閱方式處理議程。成員由審查及紀律部按臨時方式從常務委員會成員中選出，以處理個別議程。]
韓禮賢		(10/10)	
許學峰		(8/10)	
熊運信		(7/10)	
林君良		(10/10)	
李應彪		(8/10)	
李志光		(10/10)	
羅志力		(8/10)	
馬華潤		(9/10)	
倪廣恒	(於 8 月上任)	(2/5)	
伍成業		(1/10)	
彭韻僖		(5/10)	
彭格禮		(8/10)	
林沛思		(4/10)	
黃柏欣		(8/10)	
葉禮德	(於 3 月上任；於 12 月辭任)	(5/9)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審批委員會

彭韻僖	(主席)
伍成業	(副主席)
陳曉峰	
葉成慶	
郭敏生	
賴顯榮	(於 7 月上任)
林亦淙	(於 7 月上任)
林君良	
林靖寰	
李頌華	
吳金源	

註：括號“()”內的數字表示相關成員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 審查及紀律部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蕭艷
王桂壎	(主席)	(10/10)	沈嘉明
李超華	(副主席)	(9/10)	蔡穎德
陳澤銘	(於1月辭任)	(0/1)	徐若婷
陳曉峰		(9/10)	黃麗顏
蔡仰德	(於3月上任)	(7/8)	黃金霏
何君堯		(6/10)	黃世傑
熊運信		(6/10)	胡加婕
簡家聰	(於1月辭任)	(0/1)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簡慧敏	(於3月上任)	(3/8)	
黎毅		(6/10)	「青Teen講場2015」籌委會
黎壽昌		(8/10)	陳曉峰 (主席)
史密夫	(於5月辭任)	(0/4)	黎毅 (副主席)
盧鳳儀		(7/10)	湯文龍 (副主席)
吳鴻瑞	(於1月退任)	(0/1)	陳潔心
彭韻僖	(於8月上任)	(2/4)	張祖維
羅睿德	(於3月上任)	(8/8)	朱栢陵
蘇紹聰		(7/10)	何定怡
徐若婷	(於3月上任)	(7/8)	熊運信
黃江天	(於3月上任)	(7/8)	簡汝謙
黃永昌		(8/10)	梁嘉盈
葉欣穎	(於1月退任)	(0/1)	盧穎思
楊慕嬌		(8/10)	沈嘉明
葉禮德	(於1月上任； 於12月辭任)	(6/9)	岑顯恆
葉鉅雲		(8/10)	黃江天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法律周2015」籌委會

楊慕嬌	(主席)	黃永昌 (主席)
梁寶儀	(副主席)	楊慕嬌 (副主席)
陳永良		陳曉峰
熊運信		陳潔心
江仲有		陳永良
黎毅		何澤群
羅日陽		黎毅
盧鳳儀		羅日陽
		蕭艷

註：括號“()”內的數字表示相關成員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社區關係委員會

黃永昌	(主席)
楊慕嬌	(副主席)
陳曉峰	
陳潔心	
陳永良	
何澤群	(於10月上任)
黎毅	
羅日陽	
蕭艷	

蔡穎德
徐若婷
黃愛晶
黃麗顏
黃江天
黃世傑
胡加婕
任穎珠
丘志強

(於5月上任)
(於7月退任)
(於3月辭任)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社區講座及服務工作小組

徐若婷
蕭艷
陳永良
關惠明
黎毅
劉穎言
沈嘉明
蔡穎德
黃愛晶
黃江天
黃世傑
胡加婕
吳偉靜
丘志強
楊雅雯
嚴嘉偉
葉雅婷
余沛恒

(主席)
(副主席)
(於7月退任)

(於4月上任)
(於7月退任)
(於10月上任)
(於7月退任)
(於7月退任)
(於7月上任)

(於7月上任)
(於10月上任)
(於7月退任)

(於7月上任)
(於7月退任)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主任

「法治新一代」計劃及學校講座工作小組

陳潔心
黎毅
陳曉峰
陳永良

(主席)
(副主席)

Muhammad K. CHAUDHRY (於10月上任)
鄭程 (於7月上任)
何澤群
許卓傑
黃麗顏
黃江天
胡加婕
楊慕嬌

(於7月退任)
(於7月退任)
(於7月退任)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主任

「法律先鋒」師友計劃工作小組

黃世傑
任穎珠
羅日陽
陳潔心
簡汝謙
黎毅
麥漢明
蕭艷
丘志強
翁嘉悠

(於7月辭任副主席；
自8月起出任主席)
(於7月退任主席)
(自8月起出任副主席)
(於7月上任)
(於7月退任)
(於10月上任)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主任

《星島日報》「法人法語」專欄工作小組

黃麗顏
陳永良
黃靖容
黎毅
蘇文傑
蔡穎德
黃江天
黃世傑

(主席)
(副主席)

(於7月退任)
(於7月退任)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主任

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

彭韻僖	(自8月起出任主席)	呂志豪
李超華	(於8月退任主席)	麥家榮
倪廣恒	(副主席)	文理明
陳寶儀		蕭詠儀
陳文耀		韋業顯
方詩韻	(於10月上任)	楊先恒
古靜	(於8月退任)	楊世文
簡家聰	(於11月上任)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高一鋒	(於12月辭任)	

李顯能

羅睿德

鄧宛舜

黃金霏

黃永昌

(於10月上任)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

蘇紹聰	(主席)	龔海欣
林月明	(副主席)	黎毅
徐奇鵬	(副主席)	林曉雅
黃江天	(副主席)	羅天恩
陳世強	(於9月退任)	羅杰
陳元亨		文穎翹
陳偉國		文理明
鄭宗漢		伍家豪
張永財		司徒英健
張翹欣	(於11月上任)	沈嘉明
周永健		蕭鎮邦
夏卓玲		譚雪欣
何百全		黃金霏
熊運信		饒詩傑
簡家聰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簡汝謙	(於11月上任)	
林新強		
林靖寰		
梁創順	(於9月退任)	
羅德慧		

呂志豪

麥家榮

文理明

蕭詠儀

韋業顯

楊先恒

楊世文

(於11月上任)

(於9月退任)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 2015」籌委會

鄭宗漢 (主席)

(顧問)

蘇紹聰 (顧問)

黃江天

(顧問)

陳嘉豪

陳潔心

徐凱怡

馮崇智

龔海欣

黎毅

林曉雅

羅天恩

羅杰

文穎翹

文理明

伍家豪

司徒英健

沈嘉明

蕭鎮邦

譚雪欣

黃金霏

饒詩傑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 傳訊及對外事務部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黃吳潔華	(於 7 月辭任副主席； 自 8 月起出任主席)	(10/11)	許慧玲 Jasmine KARIMI
彭韻僖	(於 7 月辭任主席)	(7/11)	武偉昌 伍成業
黎雅明	(自 8 月起出任副主席)	(4/11)	劉天霖 李子揚
陳寶儀		(7/11)	(於 6 月退任) Anne M. SALT
陳澤銘	(正處於進修休假期間)	(0/11)	蕭詠棋
陳浩良		(8/11)	黃嘉晟
陳潔心		(10/11)	楊珠迪
鄭麗珊		(9/11)	(於 6 月退任) 余柱榮
周永健		(8/11)	(於 1 月辭任) 葉雅婷
葉成慶		(5/11)	
李慧賢	(於 2 月辭任)	(0/11)	秘書：高級會員服務主任
羅婉文		(6/11)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律師會會所委員會

陳子遷	(主席)	陳寶儀 陳子遷	(主席)
彭韻僖		徐凱怡 黎毅	
陳寶儀		盧鳳儀 彭韻僖	(於 9 月退任)
朱潔冰		沈嘉明 徐若婷	
葉成慶		徐若婷 黃嘉晟	(於 12 月上任)
李德健		黃柏欣 胡靜媚	
盧鳳儀	(於 1 月上任)	胡靜媚 余達文	
黃柏欣	(於 1 月退任)		(於 9 月退任)
黃幸怡			
葉建昌	(於 1 月退任)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企業律師委員會

陳浩良	(主席)	羅婉文 陳寶儀	(主席)
徐若婷	(副主席)	鄭麗珊 蔡仰德	(於 8 月上任)
陳澤銘		范皓明 葉成慶	(於 10 月辭任)
陳明德		黎雅明	
陳穎傑	(於 9 月上任)		
馮淑慧	(於 6 月退任)		

註：括號“()”內的數字表示相關成員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吳正和
伍兆榮
彭韻僖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伊斯蘭金融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Davide BARZILAI
Balbir S. BINDRA
莊驥
Gregory P. Man
王世偉
Benjamin J. SANDSTAD (於7月辭任)
楊名遠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中小型律師行工作小組

何君堯 (主席)
葉成慶 (主席)
翟文禮
陳宏基
何文琪
薛海華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年青合夥人圓桌組

蕭鎮邦 (主席)
徐凱怡 (副主席)
秦再昌
趙之威 (於5月上任)
鍾浩怡
侯百樂 (於5月上任)
何百全
古明慧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公益服務委員會

蕭詠儀 (主席)
何君堯
畢保麒 (於9月退任)
彭韻僖
陳潔心 (於3月上任)
張達明
周恩惠 (於3月上任)
戴永新
關惠明
梁匡舜
林藹琳 (於9月退任)
陸思敏 (於3月上任)
Alan G. SCHIFFMAN
張鳳揚
黃耀初 (於3月上任)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公益服務保險工作小組

張達明 (主席)
畢保麒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建築物管理公益服務工作小組

梁匡舜 (主席)
何君堯
關惠明
彭韻僖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公益服務網頁工作小組

畢保麒 (主席)
陳潔心 (於10月上任)
倫美恩
Jelita PANDJAITAN
黃耀初 (於10月上任)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社企研討會工作小組

戴永新 (主席)

陳潔心

戚啟明

朱靜華

倫美恩

吳嘉汶

鄧婉婷

范施德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工作嘉許委員會

彭韻僖 (主席)

陳家能

葉成慶

盧鳳儀

蕭詠儀

黃國恩

黃永昌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鄭麗珊 (主席)

陳曉峰 (副主席)

陳曉菁 (於1月上任)

陳展泓 (於6月退任)

陳兆銘 (於6月退任)

鄭偉邦

張宗傳 (於6月退任)

藍嘉妍 (於1月上任)

林秀明

彭錦榮

宋承輝

湯文龍

楊雅雯

于士千

陳姿廷 (學生代表，於1月上任)

郭漱然 (學生代表，於1月上任)

盧詩晴

(學生代表，於1月上任)

秘書：高級會員服務主任

科技委員會

黎雅明 (主席)

陳曉峰 (副主席)

翟文禮

趙之威

許鷹碩 (於12月辭任)

林偉成

羅紹佳

Steven K. LEE

彭錦榮

王名翀 (於8月辭任)

余沛恒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律師會應用程式工作小組

陳曉峰 (主席)

陳浩良

陳祖楹 (於4月辭任)

陳子遷

葉成慶

關超然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年青律師組

陳潔心 (主席)

高一鋒 (副主席)

楊聿谷 (副主席)

陳嘉豪

鄭安生

林浩志

林曉雅

林詩琪

李立勤

文穎翹

倪子軒	陳永良
沈嘉明	簡家驥
蕭鎮邦	彭韻僖
鄧浚濠	(於9月上任)
黃鎧琳	(於9月上任)
黃金霏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黃婷婷	法律圖書館工作小組
阮沛恒	(於9月退任)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於9月上任)
合併收購興趣小組	盧鳳儀 (主席)
林新強	劉冠倫 (於8月辭任)
Jan R. BOGAERT	劉詠言
陳曉峰	沈嘉明
陳慧美	余明嶧
陳慰	余達文
張元生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程彥棋	會員身心康健計劃工作小組
Paul R.P. CHRISTOPHER	彭韻僖 (主席)
黃漢龍	陳寶儀
顧張文菊	陳祖樞 (於10月辭任)
Steven K. LEE	盧鳳儀
Steven C. NELSON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徐奇鵬	線上招聘服務工作小組
William A. WILSON III	羅紹佳 (主席)
肖碩彬	陳寶儀
楊順真	Steven K. LEE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彭韻僖
律師會刊物工作小組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王桂壘	學生會員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陳寶儀 (主席)
歷史資料檔案庫工作小組	陳潔心
吳斌	鄭麗珊
陳少勳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 會員服務部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

熊運信	(主席)	(8/12)	林偉成	
蘇紹聰		(9/12)	羅紹佳	
白樂德		(4/12)	黎雅明	(於6月上任)
朱潔冰		(11/12)	杜軒榮	(於7月上任)
喬柏仁		(9/12)	余沛恒	(於6月上任)
何君堯		(6/12)	秘書：資訊科技顧問	(自6月起)
林新強	(於5月辭任)	(1/4)		
李慧賢	(於1月辭任)	(0/0)	環球律師協會／論壇工作小組	
李超華	(於8月上任)	(3/5)	林新強	(主席)
馬華潤		(11/12)	白樂德	
黎雅明		(11/12)	陳澤銘	
彭韻僖		(8/12)	周永健	
王桂壠		(7/12)	蔡仰德	
黃吳潔華	(於8月上任)	(5/5)	朱潔冰	
葉禮德	(於12月辭任)	(5/12)	朱穎雪	
			熊運信	
			簡家驥	
			黃江天	
			黃永昌	

秘書：行政及人力資源部副總監

律師會辦事處工作小組

何君堯	(主席)		
林新強	(於5月辭任)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李慧賢	(於1月辭任)		
李超華			檢討律師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工作小組
馬華潤			王桂壠 (主席)
黎雅明			周怡菁
伍成業			周冠英
彭韻僖			黎壽昌
王桂壠			倪廣恒
葉禮德	(於12月辭任)		蘇紹聰

秘書：秘書長

秘書：副秘書長

律師會資訊科技系統工作小組

陳曉峰	(自6月起出任主席)		
葉禮德	(於6月辭任主席；12月辭任成員)		
翟文禮	(於6月上任)		
蔡仰德	(於6月上任)		
葉成慶	(於6月退任)		
高一鋒	(於6月上任)		

客戶帳目內無人認領款項工作小組

王桂壠	(召集人)
李超華	
黎雅明	

秘書：副秘書長

註：括號“()”內的數字表示相關成員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 財務及行政部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黎雅明	(自8月起出任主席)	(1/2)	Glenn R.A. HALEY 關雨龍
倪廣恒	(自8月起出任副主席)	(3/7)	黎耀權
喬柏仁	(於7月辭任主席： 於7月辭任成員)	(5/5)	楊文聲 葉永耀
Simon H. BERRY		(6/7)	秘書：調解統籌員
白樂德		(2/7)	
帝理邁	(於8月上任)	(1/2)	民事訴訟委員會
戴永新		(7/7)	黃永恩
何穎恩		(6/7)	孔思和
葉成慶		(4/7)	白樂德
吳鴻瑞		(4/7)	費中明
蕭詠儀		(4/7)	D. Nigel FRANCIS
黃吳潔華	(於7月辭任)	(3/5)	莊偉倫
黃偉樂		(2/7)	許文傑
胡慶業		(5/7)	顧禮德 關兆明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仲裁委員會

王桂壎	(主席)	Simon D. POWELL
白樂德		甄灼寧
程彥棋		
黎耀權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黎潤儀		
李遠傳		
盧佩詩		
文理明		
吳汝杰		
羅睿德		
龍菲臘		
蘇紹聰		
徐國森		
黃永恩		
胡慶業		
葉永耀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仲裁員評審委員會

鄧朗寧	(主席)
-----	------

註：括號“()”內的數字表示相關成員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公司法委員會

黃志光	(主席)
陳錦詠	
陳世芝	
趙天岳	(於6月辭任)
周怡菁	
周冠英	
周鏡華	
關保銓	
黎壽昌	
陸地	
倪廣恒	
戴志珊	
阮家輝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5月至8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競爭法委員會

Simon H. BERRY (主席)
陳曉峰
Stephen R. CROSSWELL
F. Martin DAJANI (於4月辭任)
Sebastien J. EVRARD (於6月上任)
Angus H. FORSYTH
Clara INGEN-HOUSZ (於6月上任)
郭琳廣
倪廣恒
Simon D. POWELL
韋恆理
黃佩翰
任建峰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理事會轄下《競爭條例》附屬委員會

王桂壎 (主席)
葉成慶
倪廣恒
蘇紹聰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

黎雅明 (自8月起出任主席)
蘇紹聰 (於7月辭任主席)
畢新威
陳曉峰
關尚義
帝理邁
James D. FRY 博士
何君堯
葉子暘
葉成慶
彭韻僖
蕭鎮邦
任建峰 (於1月辭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

吳鴻瑞 (主席)
畢新威
陳桂漢
熊運信
黎得基
李孟華
馬紹岳
莫子應
鮑安迪
司嘉勳
鄧子揚
韋智達
黃國基
Anthony R. UPHAM (已故)(直至5月)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僱傭法委員會

羅嘉莉 (於4月辭任主席)
李日華 (自4月起出任主席)
Duncan A.W. ABATE
白梅
鄭詩敏 (於6月上任)
周本寧 (於6月上任)
Paul R. HASWELL (於6月上任)
何志權 (於4月退任)
黎潤儀 (於6月上任)
Jeffrey H. LANE (於4月退任)
彭韻僖
Eric A. SZWEDA
杜軒榮
Jennifer A. VAN DALE (於6月上任)
黃國恩 (於4月退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家事法委員會

何志權 (主席)
洪宏道 (副主席)

張淑凝
周韻儀
洪珀姿
葉永青
黎潤儀
林子綱
梁錫濂
莫子應
傅景元
Anne SCULLY-HILL
蕭詠儀
黃吳潔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委員會

白樂德 (主席)
趙貫修
Andrew N. HART
Jason D. KARAS
G.S. Paul MITCHARD
Simon D. POWELL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破產法委員會

何文基 (主席)
趙貫修 (副主席)
戴源恆 (於3月上任)
何君堯
莊鏡明 (於3月上任)
伍兆榮 (於3月上任)
Simon D. POWELL (於6月上任)
陶偉卓
黃嘉錫 (於4月辭任)
黃嘉霖 (於6月上任)
黃詠欣 (於6月上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保險法委員會

李兆德 (主席)

白樂德
顧張文菊 Nicholas J.E. LONGLEY
魯化知
麥漢明 Gary MEGGITT
博士傑
利瑪克
柯端柏
徐國森
韋雅成
黃國恩
嚴淑兒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知識產權委員會

黃錦山 (主席)
畢兆豐
陳志沖 (於8月上任)
陳曉峰 (於2月上任)
張淑姬
蔡映媚
A. Clinton D. EVANS

鄒志強
李若美
梁丙煮
盧孟莊
蔡小婷
韋恒理
俞海珉 (於8月上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5月至8月)

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

Simon H. BERRY (主席)
余英仕
馮淑慧
Stephen M. FLETCHER
葛淑湘
Peter M. LAKE

李子揚
李顯能
倪廣恒
柯倩文
Charlotte J. G. ROBINS
黃嘉晟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5月至8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土地規劃研究暨環境法委員會
戴永新
葉成慶
吳惠恩
董彥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5月至8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法律援助委員會
李超華
何君堯
畢保麒
陳連基
何志權
何穎恩
廖家瑩
吳鴻瑞
彭韻僖
司徒惠玲
溫燦榮
楊國樑

(自8月起出任主席)
(於7月辭任主席)

(於8月辭任)
(於11月辭任)
(於8月上任)

(已故)(於5月辭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
利瑪克
畢保麒
鄭麗珊
趙令昌
洪惠貞
梁寶儀

(主席)

梁永鏗
J.C. Nicholas MILLAR
黎雅明
彭書幘
王建文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遺產事務委員會
馬華潤
區妙寶
洪愛恩
吳健源
譚秀卿
曾金泉
蔡克剛
黃得勝

(主席)
(於8月上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5月至8月）

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
馬華潤
區妙寶
洪愛恩
吳健源
譚秀卿
曾金泉
蔡克剛
黃得勝

(於8月上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5月至8月）

物業委員會
蔣瑞福
林月明
張紡
張寶強
江玉歡
廖麗茵
雷耀輝

(自4月起出任主席)
(於3月辭任主席)
(於3月上任)

馬華潤
麥沛瑜
(於3月上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5月至8月）

岑文偉
黃文華
黃佩翰
楊寶林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5月至8月）

訟辯律師興趣小組
鮑富
白樂德
Christopher J. DOBBY

《土地業權條例》工作小組
戴永新 (主席)
Judith SIHOMBING (副主席)
夏向能
歐訓權
陳淑儀
林月明
梁匡舜
梁雲生 (於2月辭任)
顏安德
單浩然
黃文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5月至8月）

祈文輝
孔思和
Jason D. KARAS
關德康
麥至理
Gerald S.P. MITCHARD
伍兆榮
薛嘉理
Kareena P.G. TEH
陶偉卓
楊炎龍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檢討非同意方案表格工作小組
廖麗茵 (主席)
江玉歡
梁肇漢
黃文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5月至8月）

《土地業權條例》表格附屬小組
戴永新 (主席)
何麗顏
葉健輝
梁匡舜
麥少芬
Chris S.H. PANG
彭韻僖
單浩然
陳莉虹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更新大廈公契指引工作小組
梁肇漢 (主席)
馬豪輝
林健雄 (於8月辭任)
黃佩翰
楊寶林

退休計劃委員會
歐大偉 (主席)
鍾詠雪
顧張文菊
李兆德
馬華潤
文穎儀

譚志偉
魏仲燕
楊珠迪

黃得勝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5月至8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持久授權書工作小組

馬華潤 (主席)
戴永新
蔡克剛
黃吳潔華

稅收法委員會
Steven R. SIEKER (主席)
Lee T. BENJAMIN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5月至8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葉詩慧
陳澤銘
關保銓
劉燕玲
李思穎
倪廣恒
李慎敏
石悅玟
匡尉翔

民事訴訟程序強制執行事務工作小組

蘇紹聰 (主席)
趙貫修
D. Nigel FRANCIS
何志權
何穎恩
洪珀姿
李帆
伍兆榮
傅景元
唐滙棟
黃嘉霖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安老按揭委員會
馬華潤 (主席)
朱潔冰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何君堯
林月明
李超華
岑文偉

傳譯員工作小組

韋智達 (主席)
畢保麒
賴文俊
Karen McCLELLAN
Anthony R. UPHAM (已故)(直至5月)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5月至8月）

慈善及信託事務工作小組

戴永新 (主席)
陳澤銘
喬柏仁
黃嘉純
石悅玟
匡尉翔
范施德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資助訴訟工作小組

白樂德 (主席)
畢保麒
Christopher J. DOBBY

莊偉倫
Cameron D. HASSALL
洪珀姿
Jason D. KARAS
李孟華
Gary MEGGITT
黎雅明
利瑪克
蕭詠儀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訴訟各方對評訟費收費率工作小組

白樂德 (主席)
孔思和
黎雅明
黃永恩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工作小組

Simon H. BERRY (主席)
陳曉峰
盧孟莊
蘇紹聰
任建峰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瀕危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工作小組

Simon H. BERRY (主席)
余英仕
Stephen M. FLETCHER
馮淑慧
何文基
孔思和
李子揚
李兆德
柯倩文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民事訴訟程序訟費評定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畢保麒
趙貫修
戴源恒
孔思和
黎潤儀
李超華
利瑪克
黃永恩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祈禮輔
白樂德
鄧秉堅
喬柏仁
何基斯
羅志力
穆士賢
黎雅明
吳蕙恩
岑宗橋
施德偉
楊洪鈞

秘書：恒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

(主席)
高恒 (副主席)
Charles W. ALLEN
Keith M. BRANDT
鄒奇偉
文家立
George D. LAMPLough
Jeffrey H. LANE
唐匯棟

秘書：恒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
羅志力
莊驥
葉成慶
劉天霖
李可勝
岑宗橋
楊洪鈞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Fiona J. STEWART
唐明仕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
施德偉
鮑偉士
顧禮德
梁素娟
吳惠恩
魏國鴻
白樂天
蘇紹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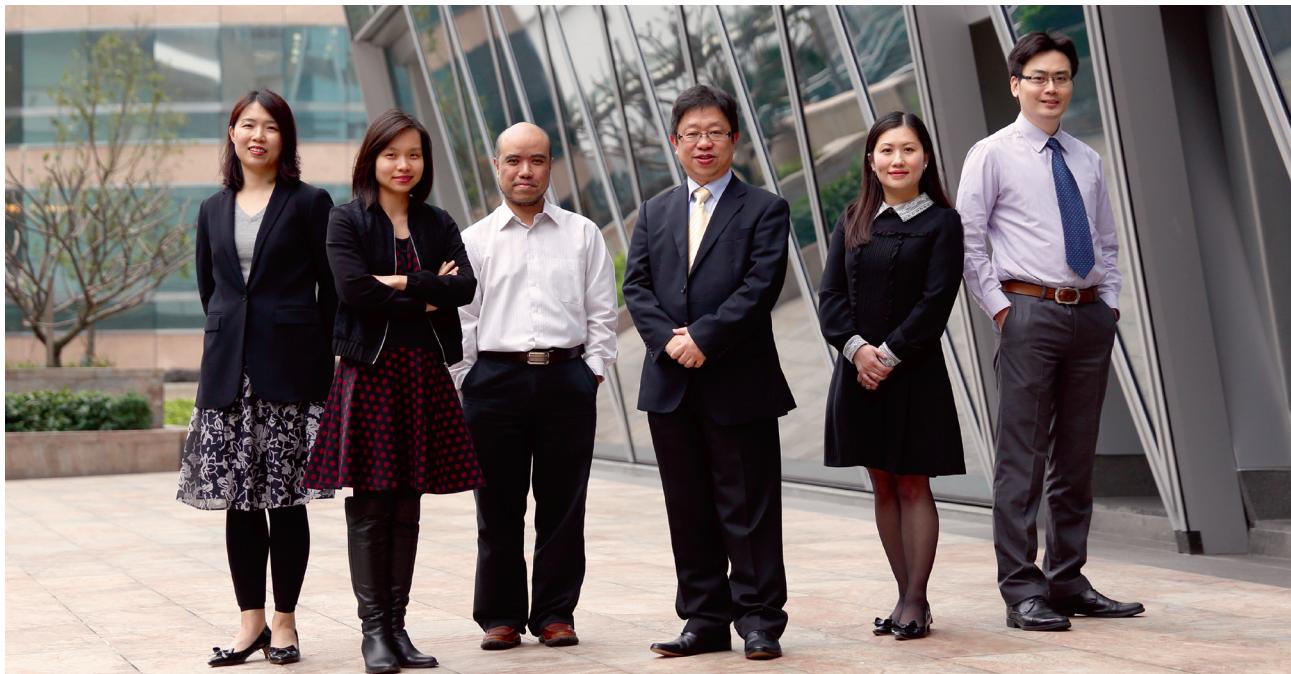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專業彌償計劃主管律師甄選委員會
王桂壇
熊運信
黎雅明
伍成業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專業彌償計劃總費用收入報告及供款工作小組
葉成慶
鄧秉堅
吳惠恩
王桂壇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 執業者事務部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喬柏仁	(自8月起出任主席)	(3/4)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 蕭詠儀
黎雅明	(於7月辭任主席)	(6/7)	Douglas ARNER教授
蕭詠儀	(自8月起出任副主席)	(3/4)	Ram D. BIALA
倪廣恒	(於7月辭任副主席)	(5/7)	張素玲
陳寶儀		(9/11)	劉冠倫
陳潔心	(於9月上任)	(2/2)	羅德慧
張秀儀	(於9月上任)	(1/2)	何歷奇
徐凱怡		(7/11)	黃嘉晟
Albert T. DA ROSA JR.	(於9月上任)	(2/2)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莊偉倫		(10/11)	
侯百樂	(於9月上任)	(2/2)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 蕭詠儀
熊運信		(9/11)	Douglas ARNER教授
葉成慶		(8/11)	Ram D. BIALA
江玉歡	(於5月辭任)	(2/4)	陳文耀
文理明	(於9月上任)	(2/2)	吳曙廣
吳曙廣	(於5月辭任)	(0/4)	陳家威
薛建平		(8/11)	費中明
蘇紹聰		(6/11)	何秩生
鄧澍培		(4/11)	鄧永強
黃嘉晟		(8/11)	梁錦明
葉禮德	(於12月辭任)	(1/1)	莫錦嫦
			蘇漢威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溫燦榮
			黃幸怡

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

史密夫	(主席)	秘書：專業發展部署理副總監
夏禮豪		
陳永良		
鄭詩敏		
丁濟民		
范富龍		
李可勝		
李慧賢	(於1月辭任)	外地律師委員會 白樂德
梁囉明		(主席)
李顯能		陳莊勤
Kareena P.G. TEH		陳勵文
		(於4月上任)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陳慧美
		(於4月上任)
		Alexander R. DE NERÉE BABBERICH
		(於6月辭任)
		Carmel A. GREEN
		李煥庭
		冼炳坤
		柯瑞柏
		William August WILSON III

註：括號“()”內的數字表示相關成員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指導委員會

張秀儀 (主席)
占伯麒 (已故)(直至6月)
趙貫修
劉冠倫
穆士賢
黎雅明
伍成業
彭格禮
沈嘉明
曾文興
楊元彬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檢討《律師執業規則》第5AA條指導附屬委員會

黎雅明 (主席)
占伯麒 (已故)(直至6月)
Richard CULLEN (於3月辭任)
劉永強
李超華
馬華潤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法律教育委員會

熊運信 (主席)
陳寶儀
陳曉峰
陳碧橋
關尚義
夏耀輝
梁寶儀
蔡穎德
黃錦山
黃冠文
邱嘉怡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總監

調解員評審委員會

黃吳潔華 (主席)
陳炳煥
Michael Halley BECKETT
何君堯
萬美蓮
冼淑婷

秘書：調解統籌員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

白仲安 (主席)
陳寶儀 (於8月上任)
陳曉峰 (於8月上任)
Eugene C. GREGOR (於9月辭任)
林振宇 (於8月上任)
林文傑
Arthur McINNIS
蕭詠儀
韋丹霞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小組召集人

梅茂勤 (主考官)

科目一：物業轉易

霍陸美珍 (召集人)
周偉信
關韻姿
梁匡舜
Michael LOWER 教授
魏樹光
偉德勤

科目二：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

季明善 (召集人)
韋凱雯 (召集人)
布時雨
賈偉林
馮啟念

Christopher ELLIS

任文慧

梁寶儀

羅嘉誠

蕭國鋒

科目三：商業及公司法

麥思帆

(召集人)

歐陽詠茵

陳偉漢

陳志軒

蔡小玲

許學峰

廖佩儀

羅德慧

盧鳳儀

黃冠文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

黃吳潔華

(主席)

鍾麗明

莊偉倫

劉冠倫

李超華

(於8月退任)

蘇紹聰

(於8月上任)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

蘇紹聰

(自8月起出任主席)

李超華

(於7月辭任主席)

鍾麗明

鄧潔瑩

黎得基

林文彬

科目四：帳目及專業操守

高恒

(召集人)

韋健生

(召集人)

賀智

劉冠倫

(於9月上任)

伍兆榮

薛建平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實習律師委員會

李超華

(主席)

夏德理

何君堯

吳曙廣

葉禮德

(於12月辭任)

科目五：普通法原則

Michael C. JENKINS

(召集人)

黃冠文

(召集人)

蔡小玲

杜珠聯

劉冠倫

梁定邦資深大律師

羅德士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操守指引》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張秀儀

Richard CULLEN

(於3月辭任)

李超華

穆士賢

韋健生

科目六：香港憲法

Danny GITTINGS

(召集人)

葉子暘

(召集人)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賈偉林

林峰

朱國斌

(於2月辭任)

統一執業試工作小組

熊運信 (主席)

陳寶儀

周永健

徐伯鳴

夏耀輝

黃嘉純

黎毅

邱嘉怡

葉禮德 (於 12 月辭任)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在服務中心、家中、住宅或虛擬辦公室執業工作小組

彭錦榮 (主席)

陳曉峰 (於 6 月上任)

帝理邁 (於 6 月上任)

羅紹佳

李穎文

司徒維新

董彥嘉

楊名遠

余沛恒

袁達堂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律師帳目規則》工作小組

高恒 (主席)

Constance CARMICHAEL

馬華潤

Helen MACKENZIE

黎雅明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律師法團規則》工作小組

何君堯 (主席)

周永健

葉成慶

簡家驥

林啟思

李超華

吳曙廣

薛建平

黃吳潔華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律師執業規則》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高恒

葉成慶

劉冠倫

穆士賢

吳正和

吳曙廣

韋健生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工作小組

李超華 (主席)

葉成慶

蘇紹聰

董彥嘉

葉禮德 (於 12 月辭任)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操守指引》中譯本審查工作小組

王桂壻 (主席)

李超華

黎雅明

嚴元浩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持續專業發展和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聯合
工作小組

蕭詠儀 (主席)

Douglas ARNER 教授

鍾麗明

莊偉倫

劉冠倫

黃嘉晟

丘志強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 專業水準及發展部

香港律師會在各個法定或官方委員會之代表名單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
古凡

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諮詢小組
何文基

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策劃委員會
盧孟莊
黃錦山

地籍測量諮詢委員會
戴永新

香港城市大學 — 法律學院委員會
林新強

香港城市大學 —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
熊運信
李超華
蕭詠儀
王桂壎

公司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
吳敏珊

競爭事務審裁處使用者委員會
伍成業

律師事務費委員會
喬柏仁（直至2015年7月）
熊運信
黎雅明（自2015年7月）
葉禮德
蘇紹聰

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
白樂德（自2015年7月）
喬柏仁（直至2015年7月）
蘇紹聰

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
吳鴻瑞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收費制度檢討工作小組
熊運信
吳鴻瑞

懲教署／律師會聯絡委員會
陳桂漢
李孟華
吳鴻瑞

律政司 — 調解督導委員會
蘇紹聰

律政司 — 集體訴訟工作小組
王桂壎

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
白樂德（直至2015年7月）
黎雅明（自2015年7月）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上訴委員會小組
何君堯
李超華

當值律師服務執委會
畢新威
李超華
黃吳潔華
吳鴻瑞

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
白樂德（自2015年7月）
范禮尊（直至2015年7月）
喬柏仁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

喬柏仁

黃嘉純

熊運信

香港大律師公會 — 法律義務服務計劃諮詢委員會

蕭詠儀

香港專業聯盟有限公司

彭韻僖

香港義務工作議會

彭韻僖

香港會計師公會 — 紀律審裁委員會

王桂壎

香港會計師公會 — 專業道德委員會

黎雅明

香港會計師公會 — 調查小組

蕭詠儀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 仲裁員委任顧問委員會

黎雅明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Steven K. LEE

香港法例資料庫使用者聯絡組

熊運信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黃吳潔華

葉禮德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 調解評審委員會

黃吳潔華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 傳訊及公關委員會

蕭詠儀

香港貿易發展局 — 專業服務顧問委員會

王桂壎

知識產權署 — 香港專利制度檢討焦點小組

韋恆理

黃錦山

國際年青律師協會

梁嘉盈

國際律師協會 — 律師議題委員會

朱潔冰

熊運信

蘇紹聰

國際律師協會 — 理事會

熊運信

蘇紹聰

國際律師協會 — 年青律師委員會地區代表

黎競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李慎敏

匡尉翔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

蕭詠儀

黃吳潔華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熊運信（自 2015 年 7 月）

王桂壠（直至 2015 年 6 月）

司法機構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

喬柏仁

司法機構 — 家事法律訴訟過程中有關兒童及

附屬濟助程序工作小組

何志權

土地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私人界別)

區健雯

區曼珍

齊雅安

林敏儀

馬華潤

黃綺薇

土地註冊處聯合常務委員會

林月明

梁雲生（直至 2015 年 2 月）

馬華潤

楊寶林（自 2015 年 5 月）

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紀律審裁委員團

李超華（自 2015 年 6 月）

黎雅明（直至 2015 年 6 月）

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

戴永新

梁雲生（直至 2015 年 2 月）

亞太法律協會理事會

彭韻僖

王桂壠

亞太法律協會執行委員會

彭韻僖

法律援助服務局

李超華

馬華潤

**法律援助服務局 — 法律援助範圍興趣小組及
法援申請程序及監察外判制度興趣小組**

畢保麒

何穎恩

PICKERING 法官紀念基金

馬華潤

破產管理署服務顧問委員會

何君堯

何文基

2015/2016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籌委會

蕭詠儀

警方／律師會聯絡委員會

畢新威

何君堯

林新強

馬紹岳

彭韻僖

司嘉勳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 社會工作學歷評審團

陳澤銘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李穎文

王桂壠

葉禮德

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督導委員會
熊運信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轄下附屬委員會

(i) 收生附屬委員會

熊運信

(ii) 課程附屬委員會

陳曉峰

(iii) 人力資源附屬委員會

邱嘉怡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轄下英語能力小組委員會

王桂壎

香港中文大學 —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

熊運信

王桂壎

香港服務業聯盟 — 執行委員會

熊運信

香港建築師學會 — 顧問委員會

黎雅明

香港測量師學會 — 顧問委員會

黎雅明

專業聯合中心有限公司

朱潔冰

蕭詠儀

香港大學 —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

陳寶儀（自 2015 年 4 月）

陳曉峰

夏耀輝（直至 2015 年 3 月）

熊運信

邱嘉怡

香港大學 — 法律學院委員會

林新強

香港專業聯盟 — 年青專業人士小組

陳潔心

高一鋒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律師會會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4至95頁香港律師會(以下簡稱「律師會」)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理事會成員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律師會的理事會成員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會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財務報表是否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理事會成員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律師會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6年3月29日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5	2014
收入	3	\$ 92,991,549	\$ 88,972,155
員工成本	4(a)	(49,268,852)	(47,345,680)
辦公室開支	4(b)	(5,210,952)	(5,285,883)
折舊	7	(3,868,764)	(2,524,798)
會員開支	4(c)	(8,166,514)	(6,628,899)
其他營運開支	4(d)	(23,773,069)	(22,068,779)
稅前盈餘	4	\$ 2,703,398	\$ 5,118,116
稅項	6(a)	(383,636)	(531,025)
年度盈餘及全面總收益		\$ 2,319,762	\$ 4,587,091

第 78 至 95 頁的附註屬於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5	2014
非流動資產			
物業、裝置及設備	7	\$ 123,111,727	\$ 88,851,69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	22	22
遞延稅項資產	13(b)	497,608	612,742
		<hr/> \$ 123,609,357	<hr/> 89,464,460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 2,890,285	\$ 3,163,498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10	3,834,305	3,680,915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10	359,441	338,135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	168,239,562	199,455,318
應退本期稅項	13(a)	213,533	–
		<hr/> \$ 175,537,126	<hr/> \$ 206,637,866
流動負債			
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收費用		\$ 52,804,583	\$ 54,964,538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2	11,897,630	8,968,539
應繳本期稅項	13(a)	–	44,741
		<hr/> \$ 64,702,213	<hr/> \$ 63,977,818
流動資產淨值		<hr/> \$ 110,834,913	<hr/> \$ 142,660,048
資產淨值		<hr/> \$ 234,444,270	<hr/> \$ 232,124,508
代表：			
累積盈餘		<hr/> \$ 234,444,270	<hr/> \$ 232,124,508

由理事會於2016年3月29日通過並批准刊發。

熊運信)	
)	理事會成員
蘇紹聰)	
)	
朱潔冰)	秘書長

第78至95頁的附註屬於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2015	2014
於 1 月 1 日的結餘	\$ 232,124,508	\$ 227,537,417
盈餘及全面總收益	2,319,762	4,587,091
於 12 月 31 日的結餘	\$ 234,444,270	\$ 232,124,508

第 78 至 95 頁的附註屬於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5	2014
營運活動			
營運產生的現金	11(b)	\$ 6,189,005	\$ 10,448,588
已(支付)／退還的香港利得稅		(526,776)	789,191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5,662,229	11,237,779
投資活動			
收購日起三個月後到期的 銀行存款減少		\$ 902,924	\$ 14,363,090
已收利息		1,250,810	1,923,892
為購買裝置及設備的付款		(38,128,795)	(895,316)
(用於)／產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35,975,061)	\$ 15,391,66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 增加淨額		\$ (30,312,832)	\$ 26,629,445
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11(a)	158,892,413	132,262,968
於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11(a)	\$ 128,579,581	\$ 158,892,413

第 78 至 95 頁的附註屬於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一 律師會的狀況

律師會是一間沒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其每名成員的法律責任上限為5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律師會共有9,869名會員(2014年的人數為9,422名)。

二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為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79及380條的規定，律師會編製上述財務報表，僅用作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律師會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因此，上述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稱「《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此而言，《財務報告準則》乃為統稱，既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下稱「《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在香港獲公認會計準則，亦涵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下關乎母公司編製公司層面財務報表的規定。

律師會有兩間附屬公司，故屬控股公司。然而，律師會認為該兩間附屬公司作為一整體乃屬《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1(3)條所指的無關重要，因此毋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將撮述律師會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會計師公會曾頒布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準則於律師會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於該期間採用。因首次運用該等準則而令會計政策出現的任何改變，若然於上述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現行或早前會計期間與律師會有關，均在附註二(c)述明。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編製上述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各種足以影響會計政策的運用及資產、負債和收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為難以循其他途徑明顯獲得的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提供了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純粹影響作出該等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如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亦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改變

會計師公會曾頒布下列於律師會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

- 《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周期的按年改進修訂
- 《財務報告準則》2011至2013周期的按年改進修訂

上述修訂無一對於編製或呈示律師會於現行或早前會計期間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的方法造成重大影響。律師會未有運用任何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律師會所控制的實體。當律師會因投入某個實體而面對或有權得到浮動回報並能夠運用律師會對該實體享有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律師會便已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律師會是否享有該等權力時，只考慮由律師會或其他各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在律師會的資產負債表入帳(見附註二(g))。

(e) 物業、裝置及設備

物業、裝置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帳(見附註二(g))。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物業、裝置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已扣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的物業、裝置及設備成本計算，詳情如下：

- 歸類為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按有關租約的剩餘租期折舊；
- 樓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即購買日起計25年)或有關租約的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裝置及設備(續)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進行檢討。

報銷或出售物業、裝置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是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帳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銷或出售該項目之日於損益內確認。

(f) 租賃資產

倘律師會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乃基於有關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律師會根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律師會的租賃而持有的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倘租賃不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律師會，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屬律師會透過經營租賃使用其他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將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作別論。所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所支付總租金淨額的組成部份。

(g)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以下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裝置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投資。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資金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資產減值(續)

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

(ii)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減少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帳面值，惟資產的帳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iii)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有利的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倘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h) 紀律程序及附帶費用

紀律程序及附帶費用於產生年度在該年度的損益內確認。儘管律師會盡力確保此等費用得到發還，但由於未能確定該等費用是否可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5(1)條的條文收回，因此於損益內確認的有關費用的發還款項僅限於已收到的金額。計入此項目的財務報表亦包括介入律師業務而產生的費用。此等費用只能向有關律師追討，而考慮到此等費用的性質，可全數收回的機會不大。

(i)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起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減去呆帳減值撥備入帳，但如應收款項屬於向關連人士作出的免息貸款，而該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不屬重大者，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呆帳減值撥備入帳。

呆壞帳的減值虧損，在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時確認，並按財務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假如貼現影響重大，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須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計算貼現。顯示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律師會獲悉的顯著數據，而該等數據關乎對有關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的事件，例如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對於被視為難以收回但討回機會又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款項，其減值虧損將記入撥備帳。倘律師會信納應收款項的收回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款額將直接從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帳內關乎該筆債項的任何金額將會撥回。倘早前計入撥備帳的款項後來得以收回，則該等款項將從撥備帳撥回。撥備帳出現的其他變動以及後來收回曾於早前撇銷的款項，均直接在損益內確認。

(j)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起初以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但假如貼現影響不屬重大，則按成本入帳。

(k)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和手頭現金、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高、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價值改變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投資。

(l)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獎金、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式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連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被推遲，而其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款額將以現值入帳。

(m)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在損益內確認，但假如該等稅項與變動關乎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有關稅款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所得稅(續)

當期稅項乃指按年內應課稅收入並根據在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繳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的暫記差額產生，而暫記差額指在作出財務申報時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與其計稅基數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的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的稅務抵免產生。除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差額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均獲確認，惟以可動用有關資產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為限。

獲確認的遞延稅額，乃按資產及負債帳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並根據在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n) 機器及或然負債

一旦律師會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律責任或法律構定責任，以致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涉金額，則該等償付時間或金額有待確定的負債撥備可獲確認。假如所涉金額的時間值重大，則上述撥備按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入帳。

假如不涉及付出經濟利益以履行有關責任，或假如無法可靠地估計所涉金額，則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否則有關責任將以或然負債的形式披露。假如律師會是否負有責任須視乎一宗或以上未來事件是否發生，則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否則該等潛在責任亦以或然負債的形式披露。

(o) 確認收益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假如律師會很有可能取得經濟利益，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者)能可靠地計算，則收益按下列方式在損益內確認：

- (i) 年度會費、執業證書費、註冊費及其他收費，均於該等費用所涉時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ii) 專業進修課程學費，按授課期確認。
- (iii)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方法累算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關連人士

(a) 假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某人或其親密家庭成員即與律師會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律師會；
- (ii) 對律師會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律師會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假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某實體即與律師會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律師會屬同一集團的成員(意即各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夥伴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個實體的聯繫人或聯營人(或是該另一個實體所屬集團的另一名成員的聯繫人或聯營人)。
- (iii) 兩個實體是同一名第三方的聯營人。
- (iv) 一個實體是第三個實體的聯營人，而另一個實體是該第三個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是一項入職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惠及律師會的僱員或與律師會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明的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所指明的人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該人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律師會或律師會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的親密家庭成員乃指預期在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往來時可能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三 收入

律師會的主要業務是作為香港事務律師的專業及監管組織。

收入包括：

	附註	2015	2014
年度會費		\$ 7,694,400	\$ 7,372,800
執業證書費		42,907,500	41,045,000
外地律師註冊費		14,481,000	14,359,500
外地律師行註冊費		1,368,105	1,302,500
其他收費	3(a)	9,671,966	8,824,355
已獲發還的紀律程序及 附帶費用	2(h)	5,084,327	4,574,711
專業持續進修		1,998,061	1,732,278
雜項收入	3(b)	8,535,380	7,837,119
銀行利息收入	11(b)	1,250,810	1,923,892
		\$ 92,991,549	\$ 88,972,155

- (a) 其他收費包括就申請豁免遵守草擬大廈公契指引而已收取的費用、考試報名和登記費，以及專業操守證明書申請費。
- (b) 雜項收入主要包括律師會會員通告的廣告收入、律師會於年內就管理專業彌償計劃的員工薪酬和經營成本開支而從該計劃支取的款項，以及就律師會於年內提供服務而從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支取的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四 稅前盈餘

稅前盈餘已扣除／(記入)下列項目：

	附註	2015	2014
(a)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 44,107,931	\$ 41,969,986	
界定供款式退休計劃供款	5,188,806	4,863,173	
沒收公積金供款	(535,212)	(561,914)	
招聘及培訓	507,327	1,074,435	
	\$ 49,268,852	\$ 47,345,680	
(b) 辦公室開支			
經營租賃支出：物業租賃的租金下限	\$ 876,033	\$ 1,284,000	
差餉及管理服務費	1,270,261	1,098,850	
電費及電話費	542,812	537,201	
郵費	201,576	205,669	
印刷及文具	1,884,486	1,803,863	
維修及保養	435,784	356,300	
	\$ 5,210,952	\$ 5,285,883	
(c) 會員開支			
簽發會員證	\$ 117,600	\$ 107,540	
活動	6,988,587	4,648,014	
會議	1,060,327	1,873,345	
	\$ 8,166,514	\$ 6,628,899	
(d) 其他營運開支			
紀律聆訊及附帶費用 *	2(h) \$ 7,458,200	\$ 6,451,428	
專業教育	64,663	31,000	
專業及顧問費用	1,517,336	1,813,170	
專業進修	8,400,802	8,609,292	
核數師酬金	150,200	157,200	
會籍年費	20,400	54,995	
保險及醫療	2,054,270	2,009,239	
雜項	4,107,198	2,942,455	
	\$ 23,773,069	\$ 22,068,779	

* 年內因介入律師業務而招致的費用為2,005,671元(2014年的金額為1,114,544元)，因訴訟案件而招致的費用則為792,929元(2014年的金額為2,513,639元)

五 理事會成員的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的規定而披露的理事會成員酬金如下：

	2015	2014
理事會成員收費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酌情花紅	—	—
退休計劃供款	—	—
	<hr/> \$ —	<hr/> \$ —

六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帳目所述的入息稅

(a) 計入損益帳目的稅項:

	2015	2014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275,482	\$ 475,995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	(6,980)	(5,169)
	<hr/> \$ 268,502	<hr/> \$ 470,826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記差額	115,134	60,199
	<hr/> \$ 383,636	<hr/> \$ 531,025

2015年香港利得稅的撥備，乃按年內的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 (2014年的比率亦為16.5%)計算，當中考慮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4-15課稅年度寬減75%的應繳稅款(以20,000元為上限)(2014年：在計算2014年的撥備時，亦曾考慮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3-14課稅年度曾給予上限為10,000元的寬減)。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六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帳目所述的入息稅(續)

(b) 計入損益帳目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會計盈餘的對帳(按適用稅率計算)：

	2015	2014
税前盈餘	\$ 2,703,398	\$ 5,118,116
税前盈餘的名義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2014年的稅率亦為 16.5%)計算	446,061	844,48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3,959	13,978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06,384)	(317,442)
法定寬減稅款	(20,000)	(10,0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020	4,831
未確認暫記差額的稅務影響	(13,020)	(4,831)
計入損益帳目的實際稅項開支	\$ 383,636	\$ 531,025

七 物業、裝置及設備

	根據租賃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 權益	持作自用的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總計
成本：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 76,666,667	\$ 38,333,333	\$ 12,818,397	\$ 7,179,133	\$ 134,997,530
添置	29,218,612	6,729,268	1,307,866	873,049	38,128,795
出售	—	—	—	(182,945)	(182,945)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 105,885,279</u>	<u>\$ 45,062,601</u>	<u>\$ 14,126,263</u>	<u>\$ 7,869,237</u>	<u>\$ 172,943,380</u>
累積折舊：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 1,440,155	\$ 26,066,662	\$ 12,162,114	\$ 6,476,903	\$ 46,145,834
本年度折舊	970,127	1,802,504	514,531	581,602	3,868,764
出售時撇回	—	—	—	(182,945)	(182,945)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 2,410,282</u>	<u>\$ 27,869,166</u>	<u>\$ 12,676,645</u>	<u>\$ 6,875,560</u>	<u>\$ 49,831,653</u>
帳面淨值：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 103,474,997</u>	<u>\$ 17,193,435</u>	<u>\$ 1,449,618</u>	<u>\$ 993,677</u>	<u>\$ 123,111,727</u>

七 物業、裝置及設備(續)

	根據租賃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 權益	持作自用的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總計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 76,666,667	\$ 38,333,333	\$ 12,613,997	\$ 6,877,760	\$ 134,491,757
添置	—	—	204,400	690,916	895,316
出售	—	—	—	(389,543)	(389,543)
於2014年12月31日	\$ 76,666,667	\$ 38,333,333	\$ 12,818,397	\$ 7,179,133	\$ 134,997,530
累積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 1,355,440	\$ 24,533,329	\$ 11,859,765	\$ 6,262,045	\$ 44,010,579
本年度折舊	84,715	1,533,333	302,349	604,401	2,524,798
出售時撇回	—	—	—	(389,543)	(389,543)
於2014年12月31日	\$ 1,440,155	\$ 26,066,662	\$ 12,162,114	\$ 6,476,903	\$ 46,145,834
帳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 75,226,512	\$ 12,266,671	\$ 656,283	\$ 702,230	\$ 88,851,696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中期及長期租賃在香港持有。

八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15	2014
按成本列帳的非上市股份	\$ 22	\$ 22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公司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香港律師會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100%	出版律師會會刊
香港律師會會所有限公司*	香港	50%	為律師會會員 提供會所服務

* 該公司未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八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各間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年度盈利17,139元(2014年的金額為74,238元)及各間附屬公司的累積虧損437,065元(2014年的金額為415,593元)，均未計入律師會的財務報表。

九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	2014
按金及預付款項	\$ 2,133,993	\$ 2,613,418
其他應收款項	756,292	550,080
	\$ 2,890,285	\$ 3,163,49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均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十 應收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的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十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a)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

	2015	2014
在購入三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存款	\$ 115,248,088	\$ 132,126,449
銀行現金和庫存現金	13,331,493	26,765,964
現金流量表所述的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 128,579,581	\$ 158,892,413
在購入三個月後到期的 銀行存款	39,659,981	40,562,905
資產負債表所述的現金及 銀行存款	\$ 168,239,562	\$ 199,455,318

十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續)

(b) 稅前盈餘與營運產生的現金的對帳：

附註	2015	2014
稅前盈餘	\$ 2,703,398	\$ 5,118,116
調整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3 (1,250,810)	(1,923,892)
折舊	7 3,868,764	2,524,798
營運資金的變動：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73,213	3,626,589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增加	(153,390)	(205,177)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增加	(21,306)	(49,435)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2,929,091	(824,710)
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 預收費用(減少)／增加	(2,159,955)	2,182,299
營運產生的現金	\$ 6,189,005	\$ 10,448,58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律師會就律師行的無人認領的客戶款項而持有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為17,610,614元(2014年的金額為16,372,179元)，該筆款項乃因應理事會根據《律師帳目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第8(2)條發出的指示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附表2第2(1)條而代表律師行持有。該等無人認領的客戶款項的性質為信託金錢，因此並無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十二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十三 資產負債表所述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所述的本期稅項代表：

	2015	2014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 275,482	\$ 475,995
已繳納的暫繳利得稅	(489,015)	(431,254)
(應退)／應繳本期稅項	\$ (213,533)	\$ 44,741

(b) 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成份及年內變動如下：

	超逾相關 折舊設備的 折舊
由下列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 672,941
計入損益帳目為借方	(60,199)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 612,742</u>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 612,742
計入損益帳目為借方	(115,134)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 497,608</u>

律師會於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十四 資本管理

律師會是一間沒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並視其累積盈餘為股本。律師會在管理其累積盈餘時，首要目標是保障律師會能持續運作，使其可繼續為會員提供支援及保障會員權益。

十四 資本管理(續)

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對律師會的影響，律師會已調整其資本架構，但以該等調整並不違反理事會成員對律師會負有的受信責任或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為限。

律師會在資本管理方面的慣常做法與往年相同，且律師會於現年及往年均不受制於任何外界資本規定。

十五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律師會在日常營運過程中，須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等方面的風險。下文描述律師會所面對的各種風險以及律師會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

(a) 信貸風險

由於應收關連公司／附屬公司的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關乎的多個實體於近期並無欠款紀錄，因此律師會在該等款項方面並無面對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律師會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關乎銀行存款。律師會的政策是將款項存入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

(b) 流動資金風險

律師會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律師會經常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從而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c) 利率風險

律師會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因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而產生，這令律師會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律師會的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0.76% (2014年的實際利率為1.12%)。

於2015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將整體下降／上升100點子(2014年的數字亦為100點子)，而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下，該利率變動將令律師會的盈餘及權益減少／增加約1,250,810元及1,637,987元(2014年的數字為1,429,066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在以下假設的基礎上釐定，即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且適用於當日存有的金融工具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上述分析乃按與2014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十五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公平值衡量

所有金融工具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的帳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十六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的未來租金總額下限如下：

	2015	2014
一年內	\$ —	\$ 802,500

十七 專業彌償計劃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規定，律師會獲授權成立與維持一個基金，針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A條所述的損失而提供彌償。該基金稱為「香港律師彌償基金」(下稱「基金」)。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基金由一間名為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的擔保有限公司持有和經營。基金下的資產及負債並不屬於律師會，因此上述財務報表並無包括該等資產及負債。

十八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在上述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律師會於年內曾訂立下述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一年內，理事會成員擁有權益的律師行代表律師會介入執業業務及進行紀律和訴訟程序，並就該等工作而向律師會收取費用，總額為2,200,000元(2014年的總額為2,600,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律師會須向該等律師行支付的款項合共1,200,000元(2014年的總額為800,000元)。該筆款項已計入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十八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附註	2015	2014
代附屬公司承擔的開支		\$ 701,894	\$ 402,181
支取下列公司的辦公室開支：		5,514,942	5,320,230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 有限公司	(i)	3,236,434	3,247,955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 有限公司	(ii)	2,278,508	2,072,275

附註：

- (i) 該實體屬律師會的關連人士，因其董事局成員為律師會理事會成員。
- (ii) 該實體屬律師會的關連人士，因其董事局由律師會理事會委任。

十九 已頒布但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直至上述財務報表發表之日，會計師公會曾頒布多項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準則。律師會在編製上述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用該等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律師會有關的項目：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有效
財務報告準則2012至2014周期的按年改進修訂	2016年1月1日
《會計準則1》(披露方案)的修訂	2016年1月1日
《會計準則16》及《會計準則38》(澄清可接受的 折舊及攤銷方法)的修訂	2016年1月1日
《財務報告準則15》「源於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律師會現正評估上述修訂於應用初期所預期產生的影響。律師會至今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律師會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縮寫詞列表

下列是本年報所使用的中文縮寫詞(依縮寫詞首字筆劃次序排列)：

收費表	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下的律師和其員工每小時收費率的司法指引
法援署	法律援助署
律師會	香港律師會
律師收費率	民事訴訟中按照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時參考的律師按小時收費率
《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
貿發局	香港貿易發展局
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操守指引》	《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
《彌償規則》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3 字樓

電話 : (852) 2846 0500 傳真 : (852) 2845 0387 網址 : www.hklawsoc.org.hk 電郵 : sg@hklawsoc.org.hk